

級 高 新 最

史 世 近 國 中

著 字 光 陸

版 再 訂 增

近 最 國 民 至 初 清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京 北

陸光字著

增訂

初清

史世

Handwritten scribbl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色特書本

1. 內容自清初至民國最近即
 2. 關稅會議亦詳紀其經過
 3. 數百年之內政外交及文化
 4. 無不詳盡
 5. 可作高級中學及大學教本
 6. 更適於自修末附習題百則
- 以便研索

Chang \ \ \ Good morning
good morning sir.

張 Cha Ch 級 高 新 最
Chang Chiu Kue
史 世 近 國 中

張 著 宇 光 陸
精 張 精 Chang Ch
Chang Chiu Kue Chang

張 近 最 國 民 至 初 清

Chiu Chang Chiu 張 椿
Chang 張 椿
Hua 張 椿

張 張 椿 華 張 張
張 張 椿 華 張 張
行 印 社 學 化 文 京 北

Chang
張
[]
[]
[]

宗 澤 贈

ME
K25
126/2



3 2167 8228 8

序

陸子光宇，余畏友也，昔曾受業於余，見其勤苦好學，暑雨祁寒不懈，四年如一日。余忝爲師長，質疑辨難，多受其益，深得教學相長之助。畢業以後，留充本校及附屬中學教員，擔任國文歷史教科，已歷十載，啟迪後學，孜孜不倦，校內師友學生，咸無間言。生平好學，著作甚富，近復出其中國近世史原稿，將付剞劂，就正於余，余溜覽一遍，見其內容豐富，取捨適當，深服其組織之工，選擇之嚴，足供研究清史及民國史者之參考，其嘉惠後學者不淺也。余老矣！衰年才盡；又累於俗務，所欲發表之書，多不能以時，及門諸子，若李革癡，孟咸宇諸君，皆對於中國近世史綽有研究，其餘諸子亦時發表新著，貢獻于社會，足爲吾黨增光，足爲衰翁吐氣，青出于藍而勝于藍，亦師大同人聞之而心喜者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王桐齡

序。

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序



自修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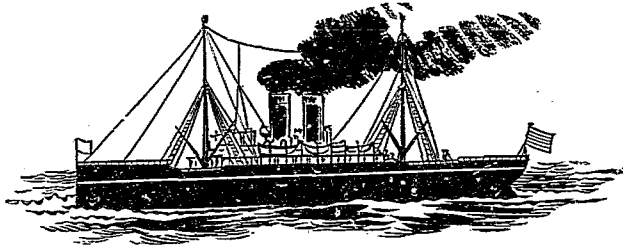
編輯大意

基本之本國史研究，宜採圓周法，進而至於精密，則宜採提要法，故特以晚近之國內或國際問題爲取材，蓋引起其民族競爭之觀念，而明瞭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非僅着眼於世代之興亡，與個人事業之盛衰也。內容分兩編：第一編爲近世民族史，凡三章：第一章爲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第二章爲世界各民族勢力東伸時代，第三章爲中國各民族平等及與世界各民族爭雄時代。第二編爲近世文化史，凡六章：第一章爲制度，第二章爲學藝，第三章爲宗教，第四章爲產業，第五章爲近世民生概論，第六章爲近世風氣概論。民族史及文化史，均述自清初以至民國，搜集材料時，較爲困難，如有事實或引證不確者，深望海內潛心史學者有以指正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浙杭陸光宇謹識於北京師範大學

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自修 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目次

第一編 近世民族史——中西民族之勢力發展

第一章 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

第一節 明清之交替

第二節 清初之經營（朝、葉、草、共、入、野、之、布、置）

第三節 清聖祖之於內域（三、章、臺、漢、境）

第四節 清聖祖之於邊徼

第五節 清代文字之獄——民族意見之衝突（定、憲、米、莊、之、案、及、其、後、之、事、變）

第六節 西域之征撫（西藏青海）

第七節 西南之收服（苗）

第八節 教黨之平

第九節 回部之亂

第二章 世界各民族勢力東伸時代

第一節 鴉片戰爭——南京條約。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役——民族意見之衝突。

第三節 英法同盟之役——中英中法天津北京條約。

第四節 捻黨之起滅

第五節 俄之東方經略——中俄尼布楚，恰克圖，愛琿，天津，北京條約。

第六節 中俄伊犁交涉——中俄伊犁條約。

第七節 中法安南交涉——法越條約，安南亡於法國。

第八節 中英緬甸暹羅交涉——中英條約，緬甸亡，暹羅爲英法

共管。

第九節 中日琉球交涉——中日和約，琉球亡於日。

第十節 中日朝鮮交涉——中日之戰，馬關條約，朝鮮自主，臺

灣亡。

第十一節 列強租借我國領土

第十二節 戊戌變法

第十三節 庚子之亂——八國聯軍，辛丑和約。（庚子賠款）

第十四節 日俄關東交涉——日俄之戰，日本併吞朝鮮。

第十五節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第十六節 立憲與親貴秉政

第十七節 武昌起義與清帝退位——清室優待條款。

第三章 中國各民族平等及與世界各民族爭雄時代。

第一節 民國之組織

第二節 中日山東問題

第三節 中俄蒙古問題——外蒙獨立，中俄會議，王顧與加拉

罕。

第四節 我國與歐戰

第五節 歐戰後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第六節 關稅會議

第七節 民國政局大勢

第二編 近世文化史——中西文化之融洽

第一章 制度

- 一、官制
- 二、兵制
- 三、稅制
- 四、刑制
- 五、學校及選舉
- 六、禮儀

第二章 學藝

- 一、經學
- 二、哲學
- 三、文學
- 四、史學
- 五、地理學
- 六、書畫

第三章 宗教

- 一、佛學
- 二、喇嘛教
- 三、回教
- 四、基督教
- 五、道教
- 六、雜教

第四章 產業

一、農業 二、工業 三、商業及金融機關

第五章 近世民生概論

第六章 近世風氣概論

習題

參考用圖

參考用書

最新
高級
中國近世史目次完

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目次

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目次



自修 敬授
適用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第一編 近世民族史

第一章 中國各民族融化時代

第一節 明清之交替

一、清之初起

清先世為女真別族，居建州衛奉天東部地方。建州境內，有滿洲長白

二部、其鄰近有東海部扈倫部。滿洲部長愛新覺羅姓努爾哈赤名以報祖

父仇寇邊、是為清太祖。清太祖大破明楊鎬軍於薩爾滸，山名在奉天與京西開原

鐵嶺，均奉天屬縣。遼陽瀋陽大震。明罷楊鎬，以熊廷弼代其任。廷弼富將

才，守備大固；熹宗立，信讒罷廷弼，以袁應泰代之。應泰不識兵機，

分處降人於遼瀋二城、清太祖以為內應、連克二城，盡有遼東地、由興

京徙都遼陽。明廷大震，起用熊廷弼、廷弼乃建三方布置之策，惜為廣

滿洲之初起與明之諸將

清太祖

熊廷弼

寧(奉天)巡撫王化貞所牽用。清太祖進攻廣寧，連陷諸城，遂徙都盛京。
奉天
省治

袁崇煥

明以孫承宗督師，大修守備，而使袁崇煥堅守寧遠。奉天已而高第

清太宗

代孫承宗，盡撤關外兵備。崇煥誓死守寧遠，清太祖攻之不克，徒喚奈何。清太宗繼立，袁崇煥屢遣使議和，不成。清大舉攻明，與崇煥戰不

洪承疇

利。明思宗信反間而殺崇煥，又用孫承宗，進復關內諸城，卒為清兵所敗，諸將多降清，清勢又盛。清多爾袞 太宗弟圍錦州 奉天急，明洪承疇

吳三桂

吳三桂禦之，一則被虜，一則敗走，錦州陷。明廷議和，不成，清太宗旋卒。

清世祖

清世祖立，使多爾袞來攻遼河地。時明廷為李自成所逼，召還吳三桂，三桂乃以私怨而引清兵入關以敵自成，自成敗走，清兵遂佔有燕京。明之義師屢起，然皆為所破，清興而明亡。

二、明末諸帝與義師

明末諸帝

1. 弘光
(福)

2. 隆武
(唐)

3. 魯王

4. 紹武
(唐)

思宗殉國，諸王相繼起，然皆先後顛仆，未克有終，非由輔翼之非其人，蓋以清兵之勢不易敵，雖欲恢復而力有所不及。茲分述當時諸王事略如下：

1. 福王——馬士英奉福王由崧即位南京，是爲弘光帝。命史可法督師江北，清兵陷揚州，可法死之，南京遂陷，帝走蕪湖，爲清兵執以北去。

2. 唐王——黃道周奉唐王聿鍵即位於福建，是爲隆武帝。帝任道周爲相，然凡事皆見阻於鄭芝龍。道周敗死，清兵執帝而殺之。

3. 魯王——張國維奉魯王以海，稱監國於紹興。未幾清兵陷紹興，王遁入海，謀復閩浙，爲清兵所迫，沉海而死。

4. 唐王——蘇觀生奉唐王聿錡，即位於廣州，是爲紹武帝。觀生乏才猷，招海盜資捍禦，騷擾無寧日，市民驚惶。清兵入城，觀生及帝均自盡。

永曆
(桂)

5. 桂王——丁魁楚奉桂王由榔，即位於肇慶，廣東高要是為永曆帝。清

兵陷廣州，帝走梧州，廣西又走桂林，廣西瞿式耜等奉帝力守，

漸復雲貴兩廣贛湘川。帝還肇慶，後連敗，走梧州，又走永昌，

為吳三桂所迫，走緬甸，緬酋執之以獻三桂，旋見殺。

義師四起

當時江南義師四起：嘉定則侯峒曾，黃淳耀，江陰則陳明遇閻應元

；松江則沈猶龍；以上均徽州則溫黃，績溪則金聲。以上均或通表隆武

，或受魯王節制，浙閩恃以阻清兵之南下，然皆旬日而敗。其餘起義者

，亦先後為清兵所盪清，時當清世祖順治十三年八月也，清室之基始

固。

第二節 清初之經營

一、朝鮮

朝鮮助明

先是朝鮮將姜功烈助明攻滿洲，敗而降清。已而清有圖朝鮮意，朝

鮮王瑄上書乞明援，明降勅慰諭之。及其王棕立，朝鮮叛人李括韓明璉

清攻朝鮮

朝鮮降清

科爾沁

察哈爾

等走滿洲，願爲嚮導，滿洲進破義州諸城，渡大同江，長驅深入。朝鮮乞援於明，明和於清之使，相望於道。時清軍已逼朝鮮都城平壤，王倅遁江華島，在漢江口雙方議和。已而袁崇煥戮毛文龍，諸島兵無主，清欲乘虛攻之，文龍部下孔有德等自登州山東蓬萊降清，清勢益張。朝鮮始終不叛明，與清抗。清太宗親督諸軍入朝鮮，克平壤，倅告急於明，明師遇風不得渡。清破朝鮮諸道援兵，倅以藩臣禮納貢於清，清既降朝鮮，夾攻取皮島，於是明之東方臂助失。

二、內蒙古

內蒙科爾沁與東胡族扈倫部、聯合攻滿洲，爲滿洲所敗，修好焉。漠南蒙古察哈爾林丹汗，橫行漠南、所至掠奪，諸部不堪其擾。其北走者，渡沙漠依喀爾喀，（漠北蒙古今外蒙地）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在察哈爾東北）。林丹汗惡科爾沁通滿洲，又怒其納漠南逃人也，出師攻之，科爾沁不能敵，率衆歸滿洲，由是內蒙諸部落，先後通滿洲。明

廷歲賂林丹汗巨金，使攻遼東。清太宗親征察哈爾，乘其不備，直搗其庭。林丹汗部衆潰，走死青海，其子額哲降清。

三、東北諸地

滿洲之併扈倫部也，同時經營東海諸部。東海諸部，在吉林寧古塔東，東南濱日本海，茲分述之：

1. 瓦爾喀部——當今烏蘇里江上流，至吉林與俄領沿省交界處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接。清太祖太宗先後降服之。

2. 庫爾哈部——在瓦爾喀部西北，佔牡丹江流域。舊名虎爾哈河，在吉林寧安縣東南。清太祖

太宗先後征服其部落之居黑龍江下流者。

3. 東海諸小部——東海諸小部，如牡丹江松花江兩岸之諾羅路部；黑龍江下流之諾哲部，鄂倫春部等，皆先後歸附，於是自黑龍江以南，圖們江以北，濱海諸部落、及其附近諸羣島、皆入清版圖。

黑龍江上流北岸、至外興安嶺之麓，有索倫部，清太宗征之，又遣蒙

東海部

1. 瓦爾喀

2. 庫爾哈

3. 東海小部

古兵平其餘衆。於是遼金以來，散居東北境之鮮卑部落，皆統治於滿洲。

四、入關後布置

清世祖入關後之布置、可分述如下：

- (一) 世祖即帝位後，念叔父多爾袞之功，尊以爲皇父攝政王。
- (二) 世祖定開國制度，多採之降臣洪承疇，其劃分滿漢之界太嚴。
- (三) 世祖採以漢防漢之策，封三藩，卒成巨禍。

平西王吳三桂，駐雲南。

平南王尚可喜，駐廣東。

靖南王耿繼茂，駐福建。

平定三藩事略見次章。

第三節 清聖祖之於內域

一、三藩之平

清世祖政
略
1. 尊奉攝
政王
2. 定制度
3. 封三藩

三藩亂因

(一) 三藩亂因——三藩中以吳三桂爲最強，平南尙氏，靖南耿氏，均以驕暴著。清聖祖久欲除之而未得其便，適尙可喜請歸老遼東，帝遂令撤平南全藩。吳耿亦請安插，帝因決意徙藩，詔下，反謀益亟。雲南巡撫朱國治驅之急，三桂因殺國治，自稱周王，舉兵反，京師大震，帝止平南靖南兩藩勿撤，時聖祖十二年十一月也。帝令勒爾錦討之，三桂分兵攻川湘；耿精忠亦起兵，旬日之間，滇黔湘蜀閩桂六省俱響應。

三桂反

王輔臣降清

(二) 吳三桂與王輔臣——三桂以兵扼守湖南，分兵窺秦贛，并由贛與精忠兵合，帝方命賴塔等禦之，而陝西又有王輔臣之兵起。三桂分兵出漢中相響應，甘肅下。三桂欲取道秦蜀，直達京師，輔臣旋爲清將圖海所擊降，於是三桂失陝甘之臂助。

耿精忠降清

(三) 吳三桂與耿精忠——方耿精忠之起兵也，曾與臺灣鄭經共圖恢復，已而交惡，清將傑書等乘之。精忠分兵三路：中路則馬九玉，據金衢；浙江東路則曾養性，據溫台；浙江西路則白顯忠，據廣信建昌饒州。

清
尙之信降

吳三桂之
末路

三藩之亂
之結束

；均在江西及是中路見破，西路亦降，於是三桂失浙閩之助。

(四)吳三桂與尙之信——當吳三桂與耿氏聯合時，尙可喜東西受擊，清遣軍援之。其子之信已起兵，與吳三桂合，已而之信悟三桂之不誠，復降清，於是三桂失廣東之助。

(五)吳三桂之末路——時三桂既連失數助，又失江西及廣西之大半，軍餉不足，諸將解體，乃稱周帝於湖南衡陽以收人心，已而病卒，時聖祖十七年八月也。

(六)吳世璠之立——三桂既死，衆迎其孫世璠於雲南，立爲帝。清軍破衡州及常德長沙岳州等郡，迫貴陽，貴州省治世璠走雲南，清軍圍之，世璠自殺，雲貴悉定。

三藩之亂，起自聖祖十二年，迄二十年而平，蔓延雲貴兩湖兩廣贛閩浙川陝甘十二省，禍徧珠江長江黃河三流域，清初最慘之戰役也。

二、臺灣之平

鄭成功之
恢復明室

臺灣之平

初鄭芝龍殖民台灣，閩人赴之。芝龍降清，地爲荷蘭人所佔。其子成功矢志謀恢復，取台灣爲根據而圖進取，已而病卒，時聖祖二年也，年僅三十九耳。其子經嗣其志，嘗與耿精忠聯合抗清。精忠初許以漳泉二州，已而背約，交相惡，吳三桂調停之無效。及精忠降清，亦失敗，經卒，長子克塽立。羣小忌而殺之，立其弟克璠，國內大亂。清命施琅攻之，破澎湖，乘勝取台灣，克塽降。廷議以其地孤處海外，欲棄之。施琅以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台灣雖一島，實東南數省之屏蔽，乃置府縣以治之，隸福建布政使，然清廷以荒徼視之，未能爲切實之經營也。

第四節 清聖祖之於邊徼

準噶爾於明屬瓦剌，自也先死後，地分四部：曰和碩特部，曰杜爾伯特部，曰土爾扈特部，曰準噶爾部，總謂之厄魯特蒙古。明清之交，和碩特部長固始汗，自青海入西藏，據青海及西藏之東部，而同時準噶

爾部長渾台吉，亦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強。及聖祖時，渾台吉死，子僧格繼立。僧格死，其弟噶爾丹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故在西藏爲喇嘛，至是結西藏，併青海，統一厄魯特蒙古，已而欲併喀爾喀，乃自伊犁徙居阿爾泰山麓，勵兵聚餉，形勢日張。

喀爾喀故爲漠北雄部，自明季喇嘛教傳入，勢力日衰。聖祖時，其三部內訌。（三部爲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準噶爾、噶爾丹乘機與土謝圖開釁，揚言借俄兵且至，土謝圖探之，無其事，守備遂懈。噶爾丹遣喇嘛僧衆，遊牧其地爲間諜，已而噶爾丹自領勁卒越杭愛山突攻之，遊牧喇嘛從中策應，蹂躪土謝圖，又東西擊逐車臣、札薩克兩汗部，于是三汗部衆八十餘萬，投漠南請降，聖祖以粟贍之，且假科爾沁奉天北部水草地，使遊牧，自是準部版圖，包有天山南北路科布多、青海、喀爾喀等地。於是南向與中國爭衡，借索土謝圖汗爲名，選銳東犯，聖祖遣裕親王等，破之於烏蘭布通，熱河赤峯境費揚古又大破之於昭莫多。土拉河上流又名東庫倫

噶爾丹之
末路

噶爾丹在東久，其最初根據地伊犁，爲僧格子策妄阿拉布坦所據，自阿爾泰山以西，皆非已有。連年與中國戰，精銳死亡殆盡，回部青海，乘機叛去，至是窮蹙無聊，竄居塔米爾河畔，聖祖欲因而降之，親至歸化。噶爾丹遣布拉探帝意，帝令人朝謝罪，許以待喀爾喀例待之，然噶爾丹卒崛強不從，帝又出師至寧夏，命馬思哈薩布素費揚古等，大舉深入，噶爾丹仰藥自盡，所部皆降，漠北悉定。阿爾泰山以東地，皆隸版圖，因遣土謝圖等三汗，復歸舊地，喀爾喀自是爲中國屏藩。

第五節 清代文字之獄——民族意見之衝突

清初三主政略，各不同：聖祖失之過寬，世宗失之過嚴，高宗則寬嚴得中，而寵任貪污不法之和坤。論者謂三主政治手腕，蓋因時勢而然，不得非之；所可怪者，仇漢之心，專制之施，不期而俱現於所謂文字之獄，羅織萬端，學者何辜！

(一) 聖祖時之文字獄

文字之獄

1. 明史獄

I. 明史獄——明史爲明朱國禎所著，莊廷鑑購得其遺稿，竄入己名，補崇禎一朝事，直陳清事無所諱，歸安吏吳之榮方罷官，欲以告許謀反復，事聞，戮廷鑑尸，及其弟廷鉞。舊禮部侍郎李令哲曾作序，亦伏法，並及其四子，是獄株連而死者，七十餘人。

2. 南山集獄

2. 南山集獄——集爲戴名世所著，其中事實，多採之方孝標鈍齋文集及滇越紀聞，關涉清事，案發，名世寸磔，族皆棄市。孝標剝尸，親族皆論死，誅戮者三十餘人。

世宗時

(一) 世宗時之文字獄

1. 試題獄

I. 試題獄——雍正四年，查嗣庭主試江西，試題爲「維民所止」，訐者謂維止二字，係取雍正二字而戮其首也，獄遂起，後查獲嗣庭日記，羅織定罪，並下嚴諭至千餘言。

2. 論史獄

2. 史獄——陸生楠著通鑑論十七篇，論封建，立儲，養兵，隋場，等事，帝指爲謀逆不道，置之法。

3. 文評獄

3. 文評獄——先是曾靜投書岳鍾琪，勸其同謀起義，鍾琪不聽，拘訊之，靜以曾讀呂留良所評時文，內陳夷夏之防，語甚憤激，故有是謀。帝刊大義覺迷錄以警示之，遂將留良戮尸，親屬及友黨並治罪，特宥曾靜以示寬大云。

4. 經註獄

4. 經註獄——謝濟世註釋大學，不宗程朱，帝指其註中語爲怨望朝廷，查訊治罪。

高宗時

1. 詩鈔獄

1. 詩鈔獄——胡中藻會刻詩集，題曰堅磨生詩鈔，高宗以爲以此名集，有意謀叛，已而於中藻家查獲豫變紀略復齊集二書，凌遲處死。

2. 字書獄

2. 字書獄——王錫侯作字貫一書，於康熙字典頗多糾正，爲王隴南所告，並及贛撫海成。

文字獄之影嚮

三王以文字獄而箝制國民，鞏固其帝業，自計則善矣，奈言論思想，爲之束縛，文化前途，黯淡無光，當時泰西各國，正學術昌明之日，

而我國則如是，誠可悲也。

第六節 西域之征撫（西藏，青海）

一、西藏

自明而後，西藏之喇嘛教，有紅教黃教之分。黃教盛行於前藏，迨及蒙古青海，達賴班禪兩大喇嘛，世世各以呼畢勒罕譯言化身轉世名，居前藏

都會拉薩，後藏則爲紅教根據地。明清之交，達賴五世羅卜藏堅錯立，

黃教徒統
一西藏

以桑結爲第巴，攝政官桑結欲擴張勢力，招致和碩特部之固始汗，引兵入

後藏，因徙班禪喇嘛，居後藏都會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

紅教徒悉南遁。固始汗以有功黃教，割有西藏之東，全藏實權，殆歸和

碩特。桑結陰結準酋噶爾丹，征服青海。中國以封爵羈縻桑結，而桑結

反來寇塞外諸部，已而噶爾丹自殺，桑結亦爲拉藏汗所殺，拉藏汗，固

始汗之曾孫也。

桑結末路

清聖祖執桑結所立假達賴，青海諸蒙古，遂因繼立之達賴真僞問題

而起爭執。是時準酋策妄阿拉布坦，遂乘機圖藏，陷拉薩，殺拉藏汗，執拉藏所立之達賴六世，連敗中國援軍於怒江上流哈喇烏蘇河。時多主暫守邊疆而緩出師者，聖祖則決意進攻。遣都統延信以西寧軍出青海；又遣年羹堯鎮四川，而以川軍屬統領噶弼，出打箭鑪，四川分道入藏。

清聖祖進
攻西藏

是時藏人以喇嘛法座久虛，又遭準部蹂躪，意願厭亂，承認青海諸蒙古所立之新達賴爲真達賴，乞中國兵保護入藏。於是蒙古諸部，與西寧軍合，準部兵屢戰皆北，西藏遂定。因以拉藏舊臣分掌西藏政權，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世宗又置駐藏大臣以資監督，是爲西藏完全歸中國之始。

西藏入中
國

二、青海與準部

先是和碩特部固始汗以明末襲有青海地，清世祖因錫封爲汗。聖祖時，其子達什巴圖爾率族來朝，又受封爲和碩親王。西藏之役，青海兵

丹津之叛

與焉。固始汗孫羅卜藏丹津，適於是時襲王爵，以恢復先人霸業自命，會清世宗初立，丹津乘機思脫離中國，陰約準酋策妄阿拉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海與準部合，而游牧喇嘛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西寧戒嚴。

清世宗以年羹堯駐西寧，而以岳鍾琪參贊軍務。羹堯分兵北扼布隆

吉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四川、裏塘四川、理化等地，斷其入藏之路；以重兵屯

吐魯番一帶，絕其與準部交通；岳鍾琪則自松潘四川至西寧，沿路剿撫

西境；乘丹津不備，破獲其家屬於柴木達河流域，西部降者八萬餘。丹

津投準部，青海悉定，是爲青海完全歸中國之始。

丹津之投準部也，清遣使索之不獲。會準酋噶爾丹策零蠢蠢思動，

世宗命岳鍾琪等討之。已而準部兵東侵喀爾喀，又入三音諾顏境，先

後爲額駙策凌所破，準部請和，許之。

高宗時，準酋阿穆爾撒納叛，帝以成衮札布策凌子平之，土爾扈特蒙古烏

梁海諸部亦內附，於是科布多、烏梁海之地，盡入版圖。

青海入中國

策凌破準兵

策凌子又破準兵

平苗疆

三省邊防（雲，貴，桂）粗定。鄂爾泰內用，未幾而貴州有台拱苗居今境之變。台拱苗民，以官徵糧苛暴，激生變端，各寨蜂起，勢蔓延而不可制。世宗命哈元生董芳發兵會剿，而以張照爲撫苗大臣。照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議，故苗勢因而益熾。當時畏事者，爭咎前此苗疆之不當闢，力言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高宗即位，罷張照哈元生等治罪，以張廣泗爲經略，督諸將進攻，所向皆捷，苗疆悉平。

二、金川之亂

苗疆雖平，而四川有大小金川之亂。

金川本四川西邊諸土司之一，俗信喇嘛教。明時，有哈伊拉木者，得中國勅封爲演化禪師，世有大小金川地，後分爲兩部。清世祖時，始授小金川齊卜兒吉細土司職。聖祖時，復授大金川齊嘉勒巴演化禪師印，俾分領其衆。嘉勒巴孫沙羅奔，以從征西藏有功，於世宗時，授金川

大小金川

安撫使。高宗時，沙羅奔勢漸強，謀併鄰近諸部落，奪小金川曾澤旺印，復略打箭鑪附近諸土司，帝以張廣泗督四川以剿治之。惟大金川地險，阻山帶河，土人戰礪，復林立而堅，難攻易守。訥親奉命爲經略，探以礪逼礪策，攻戰數月，亦不得勝利、於是帝以傅恆代訥親，盡撤諸方圍礪兵，直搗中堅，沙羅奔遂詣軍降。

沙羅奔既降，兄子耶卡掌大金川事、復與鄰部構釁，紛擾無寧日，

川督阿爾泰不能制。時澤旺子僧格桑，主小金川事，與耶卡子索諾木訂

攻守同盟。索諾木誘殺土官，僧格桑亦屢攻沃日。在小金川東，與軍官戰。帝

罷阿爾泰，令溫福桂林同進討，已而以阿桂代桂林。阿桂轉戰至美諾，

四川懋功小金川根據地僧格桑竄大金川。帝欲乘勝滅大金川，以溫福爲定邊將軍，阿

桂副之，分道進發，溫福陣亡，小金川復陷。帝授阿桂爲定西將軍，漸

復小金川，索諾木酖僧格桑，獻其屍、乞停戰，進逼大金川根據地噶爾

崖，索諾木降。帝以小金川地爲美諾廳，後改名懋功，以大金川爲阿爾古廳

仁宗時之
兵禍

一、苗變

，後併入懋功皆直隸四川省，而以重兵鎮守川邊一帶，於是大小金川平。

第八節 教黨之平

清仁宗時，承高宗泰侈之後，民不聊生，亂機四伏，苗變起於先，教匪海寇興於後，茲分述之。

(一)苗變——方苗地之改土歸流也，苗畏隸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引以爲利，往往以微細之爭訟，罪及全案。加以漢民之移殖者漸衆，對於土著之感情，多未融洽，於是苗民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機以動。其禍發始於貴州之銅仁，湖南之永綏，而乾州等處之苗，接踵而起；川湘黔三省邊境，同時戒嚴。高宗令福康安和琳等進剿，皆無功，乃紛紛議撫。仁宗令額勒登保繼之，草草以苗亂肅清報。前後所糜撫苗費甚鉅，而苗衆仍四出劫掠無虛日。迨傅鼐總邊務，始修礮堡，廣屯田，卹流民，破苗寨，收苗械，又廣設書院，義學以教之，凡經營十餘年，苗疆始大定。

二、白蓮
匪教

(一)白蓮教匪——白蓮教倡自元末之欒城直隸欒城縣 韓山童 韓林兒，明

之王森 徐鴻儒等繼之，徒侶甚衆，流傳漸廣，高宗曾禁之。會是時以征

苗軍起，調兵轉餉，牽動七省兩湖，四川，雲貴，兩廣，等地，各地失業者，囂然思亂，

於是桀黠者乘機號召，亂端乃作。荆湖北 宜湖北一帶之教徒，以官逼民

反爲辭，揭竿蜂起。蔓延 湖北 四川 河南 陝西，勞師六載，迄未蕩平。當

時任事諸臣，大都受和坤意旨，專以殺脅從冒功賞爲務，而匪更不可制

。仁宗立，賜和 琿死，任額勒登保 德楞 秦等，分途剿治，川 楚 秦 豫 隴 諸

省教匪，以次盪清，然元氣已大傷矣。

三、海寇
之亂

(二)海寇之亂——自聖祖時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 閩 粵 海

岸者甚多。高宗末年，安南 阮光平父子得國，師盡財匱，乃招沿海亡命

，令劫內洋商船，以佐國用，大爲商民患。清廷以川 陝教匪方盛，不暇

兼顧，而盜艇百餘艘，聚逼台州，官軍平之。會 廣 南 前 王 喬 阮 福 映，得

法人援，恢復舊領，求中國册封，乃更變方略，杜絕海寇。海寇雖失安

四、天理
教匪

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雄傑者，輒兼併群盜，自謀進取。一時蔡牽朱瀆之徒，又縱橫海上。李長庚任浙海防禦，屢破敵，清廷深賴之。其部將邱良功等平蔡牽朱瀆，于是海寇始平。

(四)天理教匪——天理教本白蓮教之一支，遍布河南直隸山東等省，而以滑縣 河南 李文成大興 京兆 林清爲之魁，李林合謀，乘仁宗秋狩襲京師，事爲滑令強克捷所聞，捕文成下獄，教徒旋陷滑，殺滑令，兼陷曹 山東 及定陶。 定陶 山東時仁宗方自避暑山莊，(熱河承德)謁東陵， 在直隸遵化境中途聞變，立命直督發兵往剿，而禁門之變乃作。林清徒黨，由太監引入東西華門，直攻宮禁，爲禁旅所敗，叛徒死傷殆盡，林清被獲於黃村， 京兆大 與南 仁宗聞變回京，下詔罪己，磔清，戮通謀太監百餘人。時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濬， 河南 濬縣集精兵於濬南之道口鎮。號召直隸山東教徒，那彥成楊遇春合兵破之，文成走死，滑縣平，餘黨悉定。已而又有江西胡秉輝等之變，不久而滅。

內亂與外交

方是時，清廷以教徒海寇，迭次騷亂，遂疑宗教迷信與海上外國貿易為致亂之源，於是對於西人通商布教之事，排斥限制，而種後日國際交涉困難之因。

第九節 回部之亂

回部沿革

(1) 回部之沿革——回部在天山南北路，其汗本元裔。準部強盛時盡執元裔諸汗，回部為所屬。噶爾丹既敗，其質伊犁之回酋，自拔來歸。聖祖遣人護入哈密，歸諸葉爾羌，新疆是為霍集占兄弟之祖。其子瑪罕木特，欲獨立為一部，噶爾丹策零執而幽之，並羈其長子博羅尼都次子霍集占，所謂大小和卓木也。

大小和卓木之亂

(2) 回部大小和卓木之亂——清軍定伊犁，釋大和卓木，以兵送歸葉爾羌，使統其舊部。留小和卓木居伊犁，使統率天山北路之回教徒。阿睦爾撒納叛，小和卓木與之通，及清軍再定伊犁，欲乘戰勝餘威，羈屬南路，乃遣託倫泰往定賦稅，未得要領。同時小和卓木亦自伊犁遁歸

大小和卓
木之

新疆全入
中國

烏什之變

喀什噶爾，與大和卓木謀。大和卓木欲集所部，以受中國約束，小和卓木不可，舉兵叛，回部數十萬皆風靡。高宗遣雅爾哈善自吐魯番攻庫車，新疆庫車兩和卓木引軍越大戈壁來援，兩戰皆大敗，宵遁，帝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以其縱敵遁也。已而命兆惠出征，兆惠轉戰至葉爾羌河，爲長圍所困。副將軍富德率軍自阿克蘇冒雪進援，亦爲敵所困而不能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得愛隆阿阿里袞兩軍之援，始解圍。

(3) 大小和卓木之平——清兵已而集阿克蘇者漸衆，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新疆取葉爾羌，兩和卓木遁葱嶺西，赴巴達克山，今阿富汗清軍追襲之。巴達克山國王，擒殺兩和卓木，獻其首，回部悉平，是爲新疆全境歸中國之始，乃於喀什噶爾設參贊大臣以統之。又於諸城設辦事大臣領隊大臣，處分軍事，皆以滿人爲之，而以回人任各城伯克，回部官吏名稱治民事刑事，但未久而有烏什之變。

(4) 烏什之變——烏什者，回部大都會之一，居民達數萬。其伯克

阿·布·都·拉，原自哈密伯克調任，性暴戾，縱哈密回衆，魚肉土著。辦事大臣蘇成耽酒色，不事事，回民無所訴。會葱嶺西境布哈爾阿富汗諸國，嫉中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王國之自殘同族，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烏什居民聞之，竊與通，舉兵反，殺蘇成阿·布·都·拉以下官吏守兵，卒爲伊犁將軍明瑞所擊降，因移參贊大臣治烏什，由是中國國威，達於葱嶺以西。北則吉爾吉思部落，今俄屬西伯利亞西境南則巴達克山浩罕阿富汗諸國，皆遣使通貢，仰中國之保護云。

第二章 世界各民族勢力東伸時代

第一節 鴉片之戰——南京條約

一、鴉片貿易之查禁

明神宗時，鴉片已漸輸入。清世宗時，曾頒禁令；高宗四十六年以後，輸入日增，吸食者日益多。自嘉慶以至道光間，陽禁陰許，貿易更

盛。嘉慶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一七年）輸入三六九八箱，至道光十八年，（西歷一八二八）已達二八三〇七箱之多，每箱計一百二十斤。鴉片輸入之盛，不但有害民生，國家經濟，亦形困難，沿海各口漏稅銀每年竟至千萬兩之多。宣宗採御史朱成列等言，令各省嚴禁。湖廣總督林則徐禁烟有成效；宣宗特受以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時道光十八年十一月也。

林則徐

明年正月，則徐至廣東，令英人盡繳鴉片，英領事義律知不能抗，乃勸諭英人繳出鴉片二萬二百餘箱，凡值六百萬元，則徐乃就虎門海岸焚燬之。英人自義律以下，皆憤而去廣州，赴澳門，則徐欲杜絕鴉片來源，乃令各國商人，須具「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之結，義律不願。則徐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蔬薪食物以窘之。

二、戰爭經過

林則徐操之過激，英政府遂決意宣戰，調海陸軍，集澳門附近，則

琦善

徐亦大治軍備，而宣宗以故免其職，以琦善代之。琦善至廣州，力反則徐所爲，撤守備，義律見其和易，乃要求割讓香港，琦善懼其兵威，許之，草約方定，宣宗聞而大怒，乃宣戰。先後遣奕山楊芳赴廣東，義律見事已中變，遂與伯麥攻虎門，礮台要隘相繼陷，珠江咽喉，盡爲所有。美法商人願居間和解，楊芳據以入告，而宣宗方得英佔香港報，乃令奕山攻之。

奕山進攻英軍，大敗，乃與定休戰約，允於烟價外，先償軍費六百萬。奕山正搜括應付，廣州有平英團之起。償費既畢，英軍退出廣州，奕山等蒙詞會奏，謂英人止求照前通商，且改稱償軍費爲清還商欠，其烟價及香港問題，均未提及，宣宗以事已妥洽，乃成則徐於伊犁。

三、戰爭之結束——南京條約

英人以割讓香港約，未得中國許可，乃引兵陷廈門定海鎮海寧波乍浦，隨陷江蘇之寶山上海，溯江而上，陷鎮江，迫江寧。清廷遂使耆英

南京條約

賠款

割地

開埠

伊里布牛鑑與英使璞鼎查往返協議，定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也。

茲將南京條約之要項，摘錄如左：

(一)中國政府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分四年交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即行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付清，五口開放後，始行撤退。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開爲通商口岸，英人得通商及自由居住。

(四)以後兩國來往公文，用平等式。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役之華人，亦恢復其自由。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又於虎門訂補遺條約十七條，五口開放，相繼實行。二十六年，償清賠款，五口開放，舟山鼓浪嶼之兵始撤。於是鴉片戰

事，始完全結束，當時美法亦訂條約云。

相先忘夫

四、我國失敗與戰後影響

鴉片戰爭，我國之所以失敗者，其因有二：

一、停止英人通商，絕其利源，致其朝野憤激，毅然主戰。琦善一意媚外，戰事擴大而難以收拾。

二、沿海沿江之所以失守，由於器械不良，兵無鬥志。

戰後之影響，可分爲四：

(一)是役也，可視爲東西戰爭之開始，自此我國門戶大開，外人進窺，英法之役，八國聯軍，相繼而起。

(二)東西國際平等之要求，於此戰啟之，蓋中國於西方各國之外交商務，均不允許，故西方起而力爭之。

(三)中國有外人居留地自此始，中國讓出民事刑事裁判權亦自此始

戰後影響

失敗之因

(四)戰爭以鴉片貿易而起，而其條約則未及一字，及文宗時，公然以洋藥爲名，徵稅貿易，鴉片之毒，遂中全國。

凡賠款，割地，開埠，足以喪權辱國者，皆于此戰具之。林則徐之操切，琦善之媚外，奕山之蒙蔽，情異而罪則一也。

第二節 太平天國之役——民族意見之衝突

一、太平天國前半期

清代君主，對於漢族，往往歧視，於是漢族抱種族思想者，多借宗教以號召徒衆，秘密結社，爲反抗清廷之運動，而崇奉上帝教之洪秀全，起而成立太平天國。

洪秀全，廣東花縣人，初事朱九濤，採基督教宗旨，創上帝教。及九濤卒，衆推秀全爲教主。後赴廣西，傳教於桂平武宣，徒侶日衆。教旨一主平等，由己以下，男則兄弟之，女則姊妹之，又造「真言寶誥」，藉信仰以固結團體。清廷自鴉片之戰後，軍政腐敗內容，爲黨徒所共見

洪秀全

太平天國

，而政府不知戒備，由是豪傑乘機而風起雲湧。加以兩廣饑荒，民不聊生，秀全因起兵于桂平之金田村，桂撫鄭祖琛諱言兵事，秀全勢更張。祖琛革職，以李星沅代之，時道光三十年也。明年爲文宗咸豐元年，秀全自金田率衆取貴縣，廣西衆推爲太平王，朝廷命賽尙阿視師，而秀全已由象州 廣西下永安，廣西國號太平天國，秀全爲天王，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胡以晃爲豫王。

定都南京

秀全由兩湖進取江寧，復下鎮江揚州，斷官軍南北之聯絡。已而定都南京，改稱天京，其政略如下：

- (一) 頒布天條，首列悔罪規則。
- (二) 嚴禁婦女惡習及奴婢之蓄養。
- (三) 定軍制，有旅師軍等級。
- (四) 頒授田制，以期土地不能私有。

(五)置百官，開男女科試。

二、太平天國後半期

江南江北
兩大營

方江寧之初下也，秀全原擬留一軍守江南，而自帥師渡淮北上，已而中止。時向榮自廣西來，駐兵江寧城東孝陵衛，號江南大營；都統琦善等，進至揚州，號江北大營，兩大營先後覆沒。太平軍分西北兩支：北支爲丞相林鳳祥所統，縱橫直隸津深一帶，後據靜海，與僧格林沁勝保等相持；西支爲豫王胡以晃等所統，擊敗江忠源於田家鎮，湖北廣濟廬州，安徽合肥又敗鄂督吳文鎔於黃州。太平軍雖日強，不久而內訌起。

太平內訌

秀全之起也，既不脫帝王思想，其部下亦各懷異志。當破江南大營時，太平開宴相慶賀，秀全所部，皆呼楊秀清萬歲；秀全目秀清，曰：弟將何以處我？秀清曰：弟爲萬歲，兄爲萬萬歲。秀全終不洽於心，乃密遣北王韋昌輝殺之，已而又殺昌輝。自是諸王互爭，將卒虐民，國人失望。

曾左李彭
諸名將

時曾國藩奉命辦團練於長沙，整飭營規，將選士人，兵盡山農，惟求其精，不求其多，由是軍事日有起色。與胡林翼駱秉章相提挈，左宗棠李鴻章彭玉麟及其弟國荃等，皆爲所選拔，各立戰功。太平丞相林鳳祥敗沒，秀全不復遣北伐軍，官軍因得注全力於南方。

太平諸將，已而又於兩湖兩廣江浙閩間，連戰皆勝，秀全亦下丹陽及蘇州，嘉興，勢又大振。官軍則李鴻章左宗棠曾國荃彭玉麟等，屢戰屢勝，太平軍勢日弱。

太平末路

曾國藩謀先取江寧，拔太平根據，乃會諸軍圍之，城中糧盡，外無援兵，秀全仰藥死。李秀成奉秀全子福瑣爲天王，以死力抵禦，力竭城破，被搜斬，餘黨亦平，時穆宗同治二年也。

太平之平，固湘軍之幸，然于政治問題，未能爲根本上之整頓，國勢日益衰，前途不堪問矣。

第三節 英法同盟之役——中英中法天津北京條約

一、英法同盟成立

粵人拒英
人入城

自南京條約成，英國既得五港通商權，遂於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以次建設領事館，惟廣州則曾以平英團與英決戰，不許英人入城。英人先後堅請入城，爲粵督葉名琛所拒。

亞羅船事
件

葉名琛傲物自大，待外尤驕慢。時英領事巴夏禮亦頗負氣，好爭小節，與名琛爭入城不得，憤甚，卒藉亞羅船事件而興師。亞羅船自外海入粵境，所張者英旗，而所載者華民。巡河水師見之，疑爲奸民託英籍自護者，遂執其丹子十三人，械送入省，以獲匪報。巴夏禮以其船主爲英人，乃移文詰名琛。名琛置之不答，巴夏禮遂爲軍事之準備，名琛知之，以爲英人不足慮也，絕不防範。已而英軍殲擊省城，陷之。英人以兵少不足守，乃退入軍艦。

粵人見英軍退，爭起暴動，焚燬洋樓，凡美法英諸國商館，皆爲所焚。英人見有隙可成，馳書政府，請增兵決戰。英政府以法美受無辜之

英法同盟

殃，必怒而與之合縱，遂說俄美法諸國以合縱利。俄美初無意與中國宣戰，惟求改訂商約，獨法帝拿破崙第三有大志，好遠略，以牧師被害求償未得爲口實，決意與英同盟，自是英法同盟成。英使額爾金貽書名琛，要求償清商民損失，法美領事願居間排解，名琛以爲有意脅迫，置之，不爲備。已而法使噶羅，英使利特，俄使布恬廷，先後至。

一、英法聯軍與天津北京條約

廣州陷

英法同盟軍迫廣州，貽名琛最後書，名琛仍不答，同盟軍遂陷廣州，虜名琛。欲乘勝迫政府改約章，給償金，增開商埠，而俄美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臣協議，要求與中國首相議款。當四國投遞照會時，直督譚廷襄遣武弁導之入大沽口。我國以其方議款也，不防其有他。英法聯軍，突入大沽口內，官軍礮擊之，不能克，礮台遂陷，京師戒嚴。政府乃派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赴天津議款。英人持其所定新例五十六條，要以允行。其最重要者：

(一)增開奉天牛莊（營口）山東登州，廣東潮州，廣東瓊州等處。且於長江一帶，自漢口至上海，許其選擇三口於太平軍既平之後。

(二)償商欠，軍費，各二百萬兩，由粵省籌措交清後，始將粵城交出。其他有修改稅則，允許傳教等項。法國所定四十二條，與英略同，惟軍費賠款，則當英人之半數。桂良入告，允其約，是為天津條約，時文宗咸豐八年也。

迨遼例換約時，各國艦隊集天津，時大沽口正在經營設備，請改由北塘口進。（在大沽之北）英軍不聽，遂起衝突，為官軍所擊敗。英人日夜謀恢復，而文宗有戒心，飭疆吏不得見敵而開礮，有礙和局。當時政府失策，致遭天津及北京之陷：

(一)留北塘一口，為通使議和地，英法即由北塘入，擊破太沽礮臺。
(二)僧格林沁採「縱寇登岸以擊」之說，及寇登岸，無力抵禦。大沽既破，天津遂陷，桂良至津，議款無效，北京又陷，文宗走熱河，圓明園

見燬，文宗弟奕訢以全權議和，經俄使伊格那替業福之調停，遂定和議，時文宗咸豐十年九月也。

北京條約

英於原定條約外，續增九條，法使亦續增十條，其要如左：

- (1) 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 (2) 許兩國派公使及領事駐中國。
- (3) 賠款改增爲英法各八百萬兩，總數償清後，兩國始撤去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是爲北京條約。隨立總理衙門於京師，總理各國事務，今外交部也。以上條約，英法相同，惟中英條約內，有中國以九龍地方割與英國一條，英法聯軍，至是始告結束。

第六節 捻黨之起滅

I. 捻匪之起源——捻匪起於康熙間，山東游民，相聚拜輻拜捻，其後捻日益多，淮徐間，因以一聚爲一捻。當咸豐末，山東有蘭山今臨沂縣

源
捻黨之起

輻黨，曾以被拒殺總兵。同時有山東捻掠徐州，江蘇銅山安徽捻掠鹿邑寧陵。均今河南屬縣。太平軍取江寧時，安徽宿蒙亳壽等地，皆爲捻所滋蔓。其首領爲張洛行，踞蒙城雒河集爲巢穴，與太平軍相犄角。同治初，太平勢漸衰，洛行爲僧格林沁所擊死，其從子總愚，代領其衆。時安徽鳳臺有苗沛霖者，佔壽州，聯絡諸捻，遙應太平，勢甚張。橫行兩淮，而爲僧格林沁所破。僧格林沁又攻捻山東。至曹州，中伏死。適江寧已定，清廷乃遣曾國藩勦之。

2. 東西捻之平滅——太平滅時，其餘黨多合併於捻，故捻勢衰而又盛。其騎隊尤精，屢誘官軍而破之，曾國藩乃練馬隊。又以捻勢飄忽非常，不利尾追，利迎頭痛擊，遂於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臨淮，關名，在陽東山東之濟寧，河南之周家口，商水縣北分設重兵；並設黃河水師，期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於是征捻始有定策，展挫捻鋒，捻遂分東西兩股，西捻以張總愚爲首，擾陝西，東捻以任柱賴汶光爲首，擾山東。

曾國藩旋以病回江寧，李鴻章代之，一依國藩策，任桂賴汝光先後擊死，東捻平。西捻分擾京南，京師大震，左宗棠李鴻章曾國藩，以重兵守各路，捻始西潰，西捻平。

第五節 俄之東北侵略——中俄五條約

一、黑龍江交涉之尼布楚條約

黑龍江交涉

我國與歐洲列國正式之交涉，自清初之中俄交涉始。方清之經營黑龍江等地也，俄遠征軍，亦於是時越外興安嶺，達西伯利亞極東境之鄂霍海岸。已而清兵入關，無暇東北顧，俄人因而奪索倫部所居之雅克薩而有之，遂築城駐兵。復沿黑龍江而下。出松花江，侵入滿洲，時清世祖順治十一年也。及聖祖時，始定征俄之策。先命伊桑阿赴寧古塔，經營墨爾根齊哈爾二城，置驛運餉，以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治愛琿；（今海蘭泡）又命車臣汗外蒙東部絕俄人貿易。我水陸軍先後擊破俄兵，毀雅克薩城。俄將伯伊頓自莫斯科來援，拒守者久，士卒死傷殆盡，又苦

議和原因

尼布楚條約

疫，其築於雅克薩舊址之土壘，且夕且下，兩國遂有利議之傾向。俄皇彼得與清聖祖俱有和意，俄使費要多羅與清使索額圖等議和於尼布楚，今俄屬薩拜喀喇雙方俱布軍於水陸要衝，以為後盾。議和時爭執之點，則省尼布楚河畔。俄使欲以黑龍江為界，中使欲以尼布楚為界。相持不下，中使拔營向尼布楚城，日夕且宣戰，俄乃讓步。界約始定，是為尼布楚條約。其要如左：

(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北屬俄，南屬中國。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為中俄界。

其他有「毀雅克薩城」「兩國獵戶等不許擅越國界」「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等項之明文云。

議既成，立碑於格爾必齊河及額爾古納河畔，時清聖祖康熙二十八年也。此約有效期間，凡一百六十四年之久，至文宗咸豐初年而始變更。

喀爾喀交涉之由來

二、喀爾喀交涉之恰克圖條約

喀爾喀之內附也、中國北境，與俄領西伯利亞之交涉漸多。俄人夙通貿易於土謝圖，至是喀爾喀主權歸中國，中俄互市之問題起。當聖祖時，俄帝彼得遣蘭給駐京，是爲俄公使駐華之始。蘭給屢求議約，卒不果；已而俄女帝加他鄰又使拉克青斯奇請改訂商約，並議蒙古與西伯利亞界。時世宗在位，命策凌四格圖理琛爲議約使，訂約於後貝加爾省之布拉河地方，兩國公使，各遣員勘定邊境，是爲恰克圖條約。其要如左：

恰克圖條約

(1) 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地，西起沙爾奈嶺，葉尼塞河西，東至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省西境，山陽屬中國，山陰屬俄國，各立界標以誌之。

(2) 以烏特河地方烏特河在貝加爾湖東南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佔。

(3)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人數，留京期，來往道路，須遵定約。

(4) 許俄民及教徒來京居住。

(5) 兩國邊吏，當互查其逃人，捕送本國。

(6) 遞送公文者，來往當由恰克圖。

(7) 兩國邊界，各置頭目，秉公辦理一切。

此約定後，彼此貿易及國交之端緒漸繁。及高宗時，又有恰克圖界約之修改，恰克圖市約之增訂焉。

三、中俄之三約

1. 愛璉條約——尼布楚界約變更，喪失黑龍江以北地。

2. 天津條約——俄國在中國商埠之擴張。

5. 北京條約——東邊界線之劃定，喪失烏蘇里江以東地。

茲分述三約概略如下：

1. 愛璉條約——

自尼布楚定界後，俄屬西伯利亞，東嚮無通航海口，俄人以爲不便。俄

皇彼得，曾言必取黑龍江，嗣是俄之諸帝，無一不以黑龍江流域，爲其遠東經營之目的。當道光末年，乘中國多事，遂屯兵殖民於黑龍江北岸。咸豐三年，俄乘太平之亂，移文我國，謂自黑龍江格爾必齊河上流以達於海，未設界標，即爲未定區域，應重訂界約，政府未有以應。已而俄以艦隊順黑龍江而下，通過愛琿，黑龍江官吏止之不得。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會議界務，不得要領。俄遣普查欽以全權至天津，再申前議，亦不就。至咸豐八年，俄又移民於烏蘇里江口，於是奕山承政府之命，與木喇福岳福會於愛琿，訂約三條，舉黑龍江北岸地，悉讓於俄，是爲愛琿條約。

天津條約

2. 天津條約

愛琿約既定，俄則一方經營滿洲，一方以兵船隨英法之後，同往天津。及天津砲臺陷，英法和議成，俄又援英法例，另訂專條。除兩國陸路，於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

七處海口通商，若他國在沿海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於是俄之通商事業，海陸兩方，皆獲大利，是爲天津條約。

北京條約

3. 北京條約

英法同盟軍之陷北京也，俄使伊格那替業福以調人自居，和議旣成，因索厚報於中國，續增專約十五條，舉烏蘇里江以東地，悉讓於俄，是爲北京條約。

由以上條約，我國所失領土，東西廣至四千餘里，南北長至二千餘里，俄人於其地建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沿海省）焉。

第六節 中俄伊犁交涉——中俄伊犁條約

初太平起兵時，回教徒亦起兵西域，下諸城，浩罕部將亞補卜自立，整理內政，與回教徒戰，下諸城，領新疆之大半。當此時，俄人由西伯利亞，進佔伊犁，時同治九年也。清兵旣敗太平，以左宗棠爲陝甘總督，謀復新疆。宗棠連年用兵，次第復天山北路諸城，然伊犁猶爲俄所

俄佔伊犁

佔領。吐魯番以西，屬亞補卜，大兵遂進向喀什噶爾，時亞補卜部下多叛，因仰藥死，於是喀什噶爾兵敗，所佔諸城悉降，天山南路皆復，時光緒三年也。

初次立約

清兵欲更收伊犁，索之俄國，俄謂中國若能保國境安全，且償清經營伊犁之費，則可應允。四年命崇厚赴俄定約，至五年秋，始結條約，凡十八條，其重要者，爲（一）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二）以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崇厚復命，因擅許割地，衆議沸騰，下之獄，更欲廢棄條約。

二次立約

時兩國各出兵境上以備戰，左宗棠軍於哈密，政府更以曾紀澤至俄，再行開議，定約二十條，於是兩國兵解。時光緒七年正月也。其條約之重要者，爲（一）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經營伊犁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二）保留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地方，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劃一界線，其以西之地，

割讓爲俄國領土。此次條約，其劣點則爲償金之增加，俄人通商權利之擴張，自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皆許俄商無稅貿易，其影響及於將來者甚大。而其優點則在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不允割讓，既全國家之體面，又可消邊疆之憂患，於是十餘年伊犁問題之兩國衝突，至此始息，不得謂非會紀澤辦理交涉之效果也。（光緒八年，以新疆爲行省，設巡撫，隸轉於陝甘總督，以烏魯木齊爲首府。）

第七節 中法安南交涉——法越條約安南亡於法國

阮福映之得有安南也，認中國爲宗主國，入貢受封。當其得國時，曾賴法教士之力，約事成，割讓化南島，在安南都城順化口外。且許以通商自由。已而法人責前約，福映不答，並預戒其子孫，勿割地與法。時法帝拿破崙第三，因歐洲均勢局定，抱有經略東方之野心，乃與安南啟釁，派軍艦至南洋，奪順化沿岸礮台，轉破西貢，安南南部要埠。略取交阯支那，安南南部，一名下安南。已而又謀併東京，據河內。是時太平餘黨劉永福敗走東京，徒黨頗衆，號黑旗兵，東京人賴之以擊法人。法人與安南，結約如左：

劉永福破
法兵法越
條約一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 開河內等地爲貿易場。

(三) 法國有溯紅河 富良江上流而上，至河內之自由航行權利。

(四) 越南不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法越條約

已而越南有亂，其王求助於中國，乃遣劉長佐馮子材討平之。法人責前約，進兵破順化，又與越南訂約如左：

(一) 以東京割讓法國。

中法

(二) 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經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政府以此約逼我太甚，乃遣岑毓英等進兵諒山，在安南化寧東北與劉永福合攻之。

派法公使曾紀澤與法交涉，不認條約，而李鴻章已與法成和議草約於天津，允撤諒山兵，不問越南主權。法派兵收諒山，爲我軍所擊敗，法人大怒，索償金，政府嚴拒之。法乃派海軍侵福州，破礮台，又陷台灣之基隆。其陸軍在安南者，馮子材擊破之，乘勝至諒山，軍威大振。時

馮子材

注有和戰兩派，主張不一，加以兵餉不足，遂與中國定約，是爲天津條約。

(一) 法人得占領東京。

(二) 此後法國得主持越南所有外交等事。

(三) 法國不向中國索償金。

(四) 開雲南邊境蒙自等處爲商場。

於是安南亡於法國，時光緒十一年也。

第八節 中英緬甸暹羅交涉

緬甸亡於英，暹羅爲英法共管

一 緬甸交涉初步

緬甸自高宗時入貢後，久臣屬中國。宣宗初，英併印度，與緬甸接壤。緬甸西部阿臘干，今英屬下緬甸有逃人入印度，緬人索之，遂與印度發生戰事。英軍進逼緬甸京城阿瓦，因割阿臘干一帶地，定和議。文宗時，又以交戰議和，割擺古等地。清廷以中原多故，不暇顧及。及法取安南

英滅緬甸
中英條約

，與中國激戰之際，英人索緬甸之寶石木場等廠，緬人不從。英軍於光緒十二年一月，兼併上緬甸；二月，合併上下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甸亡於英矣。中國除承認緬甸爲英有外，別無抵禦策。中英於光緒十二年六月，結中英協約於北京，條約如左：

一、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二、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三、緬甸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四、光緒二年，芝罘條約許英國派員入西藏一節，茲以中國諸多窒碍，英國允將該項停止。

光緒二十年正月，駐英中國公使薛福成，與英羅斯伯里結緬甸界約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於倫敦。其主要者如左：

緬甸界約
及通商條約

(甲)關於境界者一

一、自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南行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中英兩國境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五分)

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永昌騰越邊界外之地，歸於英國。從前中緬共屬之孟連江洪一地，歸於中國，但此二地，若不先與英國商議，不得讓與他國。

四、境界線十英里之內，兩國皆不得建設砲台營寨。

(乙)關於通商者一

一、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二、兩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兩路。

三、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江自由航行。

四、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征收；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五、接連二國之電線。

二 英法協約——暹羅問題——及中英新協約

英法協約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英法共結協約：

一、剖分安南暹羅共有之老撾地方。

二、認暹羅獨立，兩國不得侵佔，中國不得過問。（名爲獨立，實

則英法共管暹羅）——

三、對於中國雲南四川兩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等享受，且得

協助。

中英新約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李鴻章與英訂中英新約——

（甲）關於境界之規定——

一、現在仍歸中國所有湄公江左右岸之江洪及孟連等處，此後不先與英國商議，不得將全地片土，讓與他國。

（乙）關於通商之規定——

一、英國得於騰越（或順寧）及思茅設領事館。（以騰越或順寧代蠻允）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道時，須與英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兩國交通，於蠻允蓋西兩路外，嗣後如發見他處便於買遷者，仍一律開放。

四、開廣西梧州廣東三水爲通商口岸，英國得駐領事。

五、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德慶四處，開爲碇泊場。

英法協定後，則印度支那方面，可免英法將來之衝突；於中國方面，英法在各省之經營，勢力均等。英國之外交政策，至此大告成功，而我國則既斷送屏藩，復貽內地無限之憂！

第九節 中日琉球交涉——琉球亡於日本

一 日本侵略琉球及台灣

日本侵略
琉球

台灣生番
殺害琉球
人民

清聖祖冊封琉球王，自是琉球與中國往還甚密。迨中英鴉片戰爭後，歐美各國，羣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訂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後，貫徹帝國主義，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

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人，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人，爲生番所掠殺，其十二人得全，由台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報日本，日廷議論沸騰。日本遂冊封琉球王，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所訂條約，改爲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台灣出兵征討生番。當時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但欲收琉球，且欲奪台灣生番地爲屬地。（清征服台灣僅得西半部，東半部生番地全屬化外。）同治十二年二月，（明治六年）種臣奉全權大使命來中國。三月，至天津，與李鴻章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調停各國公使謁見中國皇帝禮儀之紛爭後，向總理衙門提

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回國，竟以生番非中國版圖告，日本遂起侵略台灣之師。

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日本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台灣事務都督，率海軍逕向臺灣，全軍由椰璠灣上陸，十八番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進攻，於是南部十八社皆降。風港山後之二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即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焉。

二 中日和約——琉球亡於日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有侵略臺灣之舉，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番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行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朝廷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浙閩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蔚等先至臺灣

，促西鄉從速撤兵。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贊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謂生番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奕訢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諧。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之議，而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拒之，大久保利通遂憤而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其勸告，遂與大久保利通結約如左：

中日和約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不認爲不是。

二、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番，此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之默認也。日本奪台灣生番領域之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省，（由外務省移交）與內國郡縣同例。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禁琉球來中國朝貢，禁用中國正朔，用明治

年號。至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日本竟以琉球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以統治之。此後琉球完全合併於日本，雖英國出而干涉，有「琉球應由中日兩國共同保護」之議，然中國無實力以繼其後也。

第十節 中日朝鮮交涉——中日之戰，馬關條約，朝鮮自主。

一 朝鮮內亂及中日關係

朝鮮臣屬中國已久，滿洲入關，朝鮮背明歸清。同治初年，朝鮮王李熙即位，其父是應當國，抱鎖國主義，不與各國交通。日本以兵船自由駛入江華島，朝鮮礮擊之。日本遣黑田井上詰責江華事，朝鮮遂不關心中國，自與日人結盟約十二條，內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文，是爲日本離朝鮮於中國之初步，中國未之知也。西洋諸國，亦援例與朝鮮通商，是應深憤日本之侵略，遂攻日本使館，日本與師問罪。朝鮮使臣魚允中在北京，乞出兵以救內亂。清廷恐李是應爲日本所挾，或與之通謀

朝鮮與日
密約

以圖廢立，於是命丁汝昌等率海陸軍赴朝鮮，執之以歸，自是中日駐兵朝鮮都城矣。

新舊黨

日人陰謀日甚，設法使朝鮮內鬩，爲干涉地步。時朝鮮有新舊兩黨，新黨刺殺舊黨黨魁，擁兵入王宮，欲行廢立，乞助於日本使館，日使竹添進一郎出兵助之。中國軍隊由吳長慶率之，以助舊黨，卒破新黨。日使井上責朝鮮償金十二萬元，並增王京戍兵，朝鮮皆聽命焉，時光緒十年也。明年春，日本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朝鮮事，議定三款：

中日天津條約

(一)兩國屯朝鮮兵各盡撤退。

(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是爲中日天津條約。當時當局，昧於國際公法，而成此共同保護之條約，遂有甲午中日之戰。

戰因

二 中日之戰

一戰因——光緒二十年，東學黨起事，黨魁曰崔時亨，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葉志超聶士成率兵東援，屯牙山，並照會日本，蓋據天津條約也。已而朝鮮亂黨已平，中國擬退兵，而日軍則有進無退，中國請其撤兵，屢次交涉，堅執不允。時中國駐朝鮮總辦袁世凱及翁同龢等主戰尤力，而中日之戰開。

戰況

二、戰況——日軍聞中國主戰，乃乘其不備，突擊破清軍於牙山，朝鮮進窺平壤，又破清軍。陸軍既無立足地，而海軍又爲日所破。日軍屢勝，由平壤進渡鴨綠江，陷遼東諸州縣；又陷旅順及威海衛，中國艦隊，盡滅於劉公島；營口及澎湖台灣相繼陷。中國政府疊接警報，於是主和之說大盛。

馬關條約

三、馬關條約——中國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伊藤博文會議於馬關在日本山陽道西境一名下關是爲馬關條約，時光緒二十一年也。條款凡十一，其要如左

(1) 以朝鮮爲自主國。

(2) 償軍費二萬萬兩。

(3) 割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4)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及長沙爲通商埠。

四、台灣與遼東——約既定，日軍收領臺灣，台民奉唐景崧以獨立，劉永福亦稱兵於臺南以拒日，然卒無成。臺灣富林礦產，又爲東南之屏障，至是遂爲日領矣。

俄人以遼東半島歸日，不利於己，乃聯德法，迫日人還中國，時日人方罷兵，慮力不敵，不得已從之，而增索軍費銀三千萬兩，以爲歸地之代價。中日戰爭之影響有二：(一)各國因而借中國港灣，(二)種日俄因關東問題而發生戰事之因。

第十一節 列強租借我國領土

(一)德租
膠州灣

一 德俄法

一、德之租借膠州灣——三國干涉遼東，俄法各有所得，獨德則無。德本欲在中國，得一海陸軍根據地，以與各國對抗，苦無良機。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曹州鉅野，有德教士二人，爲游勇所殺；德政府以爲口實，遣軍艦至中國赴膠州灣，逼青島。守將章高元不戰而退，德人遂占領膠州灣。明年，訂膠澳租借條約，大意爲膠澳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得膠澳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內之礦山，均許其開採。各國在中國租借領土自此始，德國開此惡例，而俄法英繼之，中國門戶遂大開矣。

(二)俄之
租界旅大

二、俄之租借旅大——俄以德占膠州灣爲口實，於同年十一月，以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已而以防他強國侵犯滿州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灣，且要求建築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路權。時英政府雖不反對俄國租借旅大，然以俄國對於旅大，若爲軍事上之設備，則開分割中國之端

，勸俄將旅大開爲商埠，然俄政府以「各國海軍在中國，皆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獨無」拒絕之。中國政府則既不拒德於先，亦不拒俄於後，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與俄訂旅大租借條約九款於北京，大意爲「以二十五年爲期，將旅順大連兩灣，租與俄國；凡鐵路所經，許俄國派兵保護。」月餘後。又訂旅大租借續條，俄遂經營旅大，不遺餘力，以遂其併吞全滿之計。

(三)法之租借廣州灣

三、法之租借廣州——先是光緒二十三年，法人與中國訂二約：(一)瓊州島不割與他國；(二)法國得參與修築瓊越龍州一帶道路。法國所得，已屬不少，乃猶不自足。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各劃定勢力範圍，中國門戶大開。除二三兩月與德俄訂約外，正月，有與英國結揚子江不割與他國之約；四月，有與日結「福建不割與他國」之約。法政府大憤，乃藉口均勢，提出要求，屢經爭議，國交幾至破裂。適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殺法國武官教士三人，法政府遂嚴重交涉，命軍艦直入廣州灣內，中

政府屢經交涉，卒於明年十月，訂廣州租借條約七條，大意爲「九十九年爲期，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廣州灣爲中國南洋良港，法人得此，可與英人之香港對峙，且可爲東京灣之保障；並可內通中國經營兩廣，法人之利益誠大，然中國損失，不堪問矣。

二 英

四、英之租借威海衛及九龍——膠州灣之交涉力畢，而重大之交涉遂起。先是馬關條約，載明賠款以三年爲付清期限，轉瞬而巨款交付之期已迫，於是有借外款之主張。俄國首先應募，要求在北方建設鐵路，及罷斥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以俄人代之。英則強硬反抗，亦欲承借此款，姑以利息較輕誘我國，我則懼英俄之決裂，各以善言謝絕。乃與日商議，欲延期二十五年攤還，日人不允，不得已而由赫德周旋，借滙豐等一千六百萬金磅，英國因是而得鐵路上商務上之種種權利。赫德之地位，既日加鞏固，我國財政上之樞紐，殆全歸英掌握。然英猶以爲未足；見

俄之租旅大也，謂其地既爲俄所占，中國須以威海衛與英，方足持英俄在中國之平衡。中國以威海衛尙爲日軍所占，多方拒絕，英人爭之甚力，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訂威海衛租約，大意爲「威海衛租與英國，作爲軍港，期限二十五年。」時英人又欲租九龍半島以保香港，謂中國既有意租廣州灣於法，（時中國正與法交涉租借廣州灣事）以危香港，英當租九龍以爲抵制，中國遂於同年五月，與英訂九龍租約，大意爲「九十九年爲期，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並兩海灣及附近水面，均租與英國。」已而意大利亦索浙江之三門灣，在臨海東中國拒之，因自開秦皇島吳淞三都澳等爲商埠云。

第十二節 戊戌變法

一 變法與新黨

自咸同以來，中國疊經外患，朝野始謀自強之道。於是設製造局以製新械，設同文館以成譯才，設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出洋以輸入新

學，用客卿美人蒲安臣爲大使以聯邦交；其他如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端，皆次第舉行；然朝廷用非其人，變法亦不得其本，故國之衰弱如故。德宗以冲齡即位，孝欽后聽政，政以賄成，任用羣小。光緒十六年，孝欽后始歸政；帝雖有親政之名而無其實。一切用人行政，仍出后手，內則宦臣李蓮英，外則軍機孫毓汶，皆爲后耳目，把持朝政，視帝如虛器。及光緒二十年，帝年漸長，圖治之心慚切；於是后之疑忌帝也，無不所至。甲午一役，喪師辱國；繼以中俄密約損失滿洲權利；德國教案，租借膠州，於是各國群起割據要地，國將不國，帝乃大悟，於是有變法之意。

南海康有爲先後上書，請改革國政者三，大爲帝師翁同龢所欽服，乃面薦於帝。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帝決計變法，乃下詔定國是。帝召見有爲，許其專摺奏事，是爲維新黨進用之始。孝欽后不悅，逼帝免同龢，同龢既去，帝失其股肱；又令有爲辦報上海以遠之。康既去，而帝信

任康者日益深。七月，特以楊銳（四川）林旭（福建）劉光第（四川）譚嗣同（湖南）四人爲四品卿，參預新政。帝有所詢問於康，則命四人傳旨，康有所陳奏，亦由四人密述。至是舊黨益側目，未幾而有有爲速出上海之詔。

二 新政與孝欽

帝雖上制於孝欽，下蔽於大臣，然自四月二十三日以來三月之間，所行新政，凡數十則。雖未收實效，帝之毅力，不可謂不堅矣。其要者，如（一）廢八股文及律賦，改試策論經義，以搜求人才，（二）設京師大學堂，命各省府州縣，籌辦高等學校，中學，小學，兼習中西科學，以養成後進。（三）變通武科，廢止弓矢，改試槍礮。（四）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五）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六）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七）設鑛務，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

(九)裁撤駢支衙門，以省經費。(十)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十一)傳諭各省士民，有能著新書製新器者，國家給以優獎，保其專利。有捐資自辦學堂者，優與獎勵，以提倡文化。凡此皆其著者也。

時榮祿爲直隸總督，爲孝欽爪牙，與御史楊崇伊等，謀奉孝欽復訓政。袁世凱久使朝鮮，洞悉中外情勢，帝欲引爲己用，乃召見之，賜以密詔，命奪榮祿兵柄。已而爲孝欽所聞，大怒，幽帝於瀛台，遂復聽政。乃逮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山西)及有爲之弟廣仁，下獄殺之；革康有爲梁啟超等職，有爲等走免。革李端棻(貴州，禮部尙書)張蔭桓(廣東，戶部侍郎)職，遣戍新疆。下徐致靖(直隸，禮部侍郎)及其子仁鑄於獄。革陳寶箴(江西，湖南巡撫)王錫蕃(江蘇，署禮部侍郎)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廣東)等職。其他凡與新政有關之內外諸臣，皆黜降

有差。凡創行之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一律復故。后又密謀廢立，為劉坤一（湖南，兩江總督）岑春萱（廣西，廣東布政使）及上海各紳南洋華僑等抗電力爭，乃止。

第十三節 庚子之亂——八國聯軍，辛丑和約。

一 致亂之因及戰禍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我國有一大亂，足為清室滅亡之本。其致亂原由，可分四項述之：

(1) 自戊戌變法後，政府務反德宗所設施之政策，徐桐剛毅等皆進用，於是措置乖方，對內對外，均生莫大之惡感。

(2) 德宗既被禁，孝欽猶憾之未已，於是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為大阿哥，以為穆宗之嗣，隱然視為太子，於是內部日即危境。

(3) 康有為走香港，梁啟超走日本，均託外國保護，政府於是仇視英日兩國，因及他國。

致亂之因

康黨之云

大日不允列強

戊戌政變後

復故行憲法

則中央一干

諸皇子等

之在大河

心國分所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一民名三友

(4) 基督教之東來也，其初上流社會入教者鮮，迨鴉片戰爭後，中國屢次失敗，教徒頗有恃教之勢力，欺侮平民者，官吏不能持平，往往激成仇教巨案。教案一發，株及無辜，貧者毀身，富者破產，積憤既深，有觸即發。

亂之起也，以前四項爲遠因，而拳匪實其導火線。拳匪即義和團，原係白蓮教之流。聚鄉里無賴，習拳棒，誦符咒，謂有神護身，槍礮不能入。時晉撫毓賢，直督裕祿，感其邪說，將藉以爲振興中國之奇術，乃相率崇拜之，匪黨始盛，漸入近畿，所至焚教堂，殺教民。載漪等竟欲仗匪力以逐外人，於孝欽前慫恿之，乃遣剛毅趙舒翹往招撫，拳匪益得意，燬鐵路，折電線，搗洋房，日有所聞。各使館咸集兵自衛，載漪等自督義和團攻使館。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遇害；袁昶許景澄等，均誣以通外人而死。載漪又詔徵勤王軍，乃傳檄各省，令殺逐外人，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不奉命。

二 聯軍進攻及和議

聯軍進攻

各國聯軍，齊集大沽，以德將華德西爲統帥，天津之役，直隸提督聶士成死之。津城既陷，聯軍長驅直北，至通州，裕祿李秉衡先後走死，京都大震。孝欽挾德宗走宣化，未幾，由太原至西安。

方載漪所傳檄達關東時，黑龍江將軍壽山應之。進攻哈爾濱，吉林

復由愛琿入俄境，俄兵連擊之，齊齊哈爾黑龍江省治爲俄陷，壽山自殺，俄

軍屠戮極慘。俄既擾亂東三省，以十八萬兵鎮守之，又挾奉黑兩將軍。

以號令所屬。時聯軍已入京，搜滅義和團，又陷保定。慶王奕劻與李鴻

章先後至京開和議，是爲辛丑和約，時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也。其要如下

辛丑和約

懲辦禍首

(一)除徐桐剛毅先死外，趙舒翹賜死，載漪發邊外永禁，其餘禁錮革職者，凡百餘人，及回鑾後，大阿哥亦廢。

(二)賠款凡四億五千萬兩，其分配如左：

(賠款)

俄——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德——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英——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法——五〇、七一二、七九五兩

美——三三、九三九、〇五五兩 日——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意——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奧——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荷——七八二、一〇〇兩 比——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其餘 一一二、四九〇兩（中國人口四億五千萬每人一兩）

辛丑五月，中政府已認定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分三十年償清，並允給週年四釐加息，合計本息總數，爲九億八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三）以醇親王載灃赴德謝罪，那桐赴日謝罪。

（四）削平大沽一帶礮台，拓涼師各使館界，各國駐兵衛其使館，禁摩人居往使館界內。

（外交部）

（五）改總理衙門爲外交部，位在六部上。

(仇教地方)

(各國撤兵)

(六)仇教地方，停試五年。

各國軍隊，於八月上旬，一律退出京師；二十八年春，聯軍交還天津，其他如俄之交還東三省，各國之撤退上海戍兵，先後交涉進行，於是八國聯軍之役，告一結束矣。

第十四節 日俄關東交涉——日俄之戰，日本併吞朝鮮。

鮮。

一 中俄密約與日俄衝突

方辛丑和約之開議也，俄獨異議，藉口中俄有特別關係，與中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之密約，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金州奉天金縣占領權，曰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曰俄國仍有牛莊營口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政府警告，日英抗議尤烈。俄人乃迫於公論，不得已變其方針，於光緒二十八年，

與政府結交還滿洲約，願將滿洲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月內，分三期撤去。約既定，俄人殊無踐約意；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退，更於吉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警告我政府，迫俄人實行踐約，俄人悍然不顧，一意爲軍備之擴張。先是日本於還遼之舉，怨俄特甚，及俄據關東，日人知戰事不免，乃結英爲同盟，俄亦與法結合以當之。時美人欲擴張其東亞商務，與日英兩國，力勸中國將滿洲開放；俄則百計阻撓，促成成約，政府無策，雙方均不敢承諾。日政府乃單獨與俄訂約，特定兩國特殊利益範圍，共守滿洲之保全。俄國雖同意，然於協約中，故將滿洲及北韓保全之語刪去，而第三屆撤兵之期又至，不履約者如故，且增加極東守備，威壓韓境。日政府與俄屢次交涉，終無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兩國國交斷絕，日俄遂宣戰矣。

二 日俄開戰——日本合併朝鮮●

俄國占據滿洲，不肯違約撤兵，中國朝野，無不恨恨。又聞俄國不承認保全中國領土，一時人心，又極傾向日本。日俄交戰區域，在中國領土以內，更不能作袖手觀。然果與日本爲攻守同盟，則戰局結果，實不可測。當時英法意諸國，次第宣告中立，並認中國應守局外中立，以免後慮。關東明明中國疆土，於事實上已成兩國交戰地，不得已而限戰地於遼河以東，以西爲中立地，而以馬玉崑守備之，於國界內守局外中立，恥莫大焉。

我國中立

日俄既開戰，俄之太平洋艦隊，大敗於旅順，陸軍亦敗，鳳凰城奉天金州遼陽旅順，先後爲日軍所佔領。俄乃再遣波羅的海在俄境艦隊東來，又被滅於對馬海峽，在日本九州北面海境時俄軍已失其戰鬥力，日亦不利久戰，美總統羅斯福作調人，遂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兩國會議於美之朴子毛 Portsmouth。初日本提出十二款，俄人最抗議者，爲「軍費償還」「庫頁割讓」，「中立港竄入軍艦之交與」，及「極東俄國海軍限制」四問題。

後兩國再四磋商，遂撤回「中立港軍艦問題」及「海軍限制問題」，「償金」則絕不承認，而以庫頁島北半部，以無代價而還與俄，和議遂成，是爲日俄和約，九月，公布全約。其要如下：

(1) 割讓庫頁島之南半與日本。

(2) 俄國聽日本經營朝鮮，不加干涉。

(3) 將俄所得之奉天省權利東清鐵路之南半，及旅順大連之租借權，舉爲日本有。

(4) 兩國所駐之兵均撤回。

(東三省)
(朝鮮亡)

於是中國將關東三省，改爲行省，自行開放。而朝鮮則由日本派有總監，移其外交權於日本，並干涉其內政，時光緒三十一年也。後五年爲宣統之二年，日本遂合併朝鮮矣。

第十五節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一 西藏交涉之由來

西藏地處山叢中，向有世界秘密國之稱，自隸版圖後，外交上向無糾葛。迨清高宗時，英人波格蘭及大尉丹拿，先後奉英印度總督命入藏，中國政府未之過問也，英國乃着着進行，窺我藏土。其導線有三：

英人窺藏之導線

(一) 哲孟雄——本西藏屬部，嘉慶時，爲廓爾喀所攻，英人助之，復其王位，並奪尼泊爾東部以與哲。道光時，廓哲復構釁，英和解之，哲人乃割大吉嶺

在西藏邊外

及附近印度平原與英。已而英使至哲，哲人囚之，

英舉兵攻哲，奪其地。咸豐時，英復以兵臨哲，結盟而還。光緒時，英俘哲王，置之印度，既而西藏兵入哲，英歸哲王以拒之，遂設統監治哲。凡以上種種交涉，我國均自棄宗主權而不過問。光緒十六年，遂與英結印度約，認哲土爲英屬，於是英人得根據條約，於哲孟雄境內，爲一切之經營。

中英印藏約

英割布丹地

(二) 布丹——亦西藏屬部，於同治時，曾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

西藏邊外

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中國政府恬不知懼，

中國許英
人入藏

亦未計及宗主權也。

(三)西藏本部——高宗之定西藏也，頗嚴印藏交通之禁，後漸弛。光緒時，遂與英結約芝罘，山東福山境許英人入藏，英於是對藏爲正式交通。有以上之三導線，英之謀藏，乃日急矣。

二 英人謀藏始末

時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哥黎率衆入藏，爲藏人所拒，中國政府，亦沮馬氏之行，馬氏怏怏歸，謀藏之心更切。

中英印度
續約

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訂印藏續約，開亞東在後爲商埠，設關互市。是時俄人謀擴張利權於中國西部，特遣使入藏，與達賴喇嘛相款洽，誘使從俄，俄又續派探險隊赴藏調查。自是達賴大有倚俄心，且以俄人多崇拜喇嘛教者，誤以俄爲同教國，私遣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俄政府又爲畫策，密謀抗英。英自續約互市，以達賴阻撓，迄未實行。時達賴殺第穆呼圖克圖，沒其財產，藏人寃之，於是達賴漸失衆

印藏條約

中印正約
與商約

心。俄人於遼東一役，大爲日人所窘，不及顧西藏，英人乘隙，藉口英國利益，爲俄人侵害，舉兵進藏。中國政府遣駐藏大臣裕剛調解之，達賴深倚俄，不願和，思與英人一戰，乃止裕剛行，而徵土兵爲戰備。西藏土兵，以察雅川邊爲最強，然無紀律，方臨敵，即鳥獸散，藏兵屢敗，英餒更張。中國乃遣有秦代裕剛，有秦商之達賴，願自往阻英兵，達賴不允，但亦無禦侮策。已而英兵長驅而進，達賴北走，有秦以達賴誤兵機，請革其名號；而英將已與藏官私訂約於春丕，在亞東附近除前約所開亞東一埠外，兼開江孜江東之北大克後藏西境爲商埠；暫留駐藏兵，俟應償兵費七百五十萬盧比繳清後，始行撤退，是爲印藏條約。但藏爲我領土，無直接議權，駐藏大臣不簽押，當然無效。中政府乃派唐紹儀往英廢約，英人不許，乃於光緒三十二年，與英人結中英印藏正約，英國承認中國西藏之領土權，而以前訂之印藏條約爲附件，由中國承認。明年，又使張蔭棠赴印議商約，達賴旋至京，政府不之罪，加封號以羈縻之。惟達賴

福



俄皇宣布

不知感，乃於宣統二年叛走印度，遂留居印度，至宣統退位後始還藏云。

第十六節 立憲與親貴秉政

一 預備立憲

日俄戰後，俄人要求立憲以圖強，得俄皇尼古刺二世之允許，卒宣布立憲，其綱領爲（一）以法律爲保障，使公人私人，同得安固；（二）各地方及各都市之團體，自辦其地方公益事業，其權限今更擴大之；（三）各人皆平等，以受治於法律之下，且更當確定司法之獨立；（四）採用國家保險制，以保護工人及平民。於是我國上下，亦皆主張立憲而請求之，孝欽不得已而應之。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先後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五大臣，分往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五大臣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奏請宣布立憲，未決行。七月，五大臣回國，復奏請之，乃降立憲之詔。已而設立憲政

預備立憲

編查館於京師，諮議局於各省；開資政院於京師，期以九年召集國會，惟憲法必由欽定，不許人民干預。

憲法大綱

三十四年八月，頒布憲法大綱，其要爲（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二）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三）對內對外之一切行政交涉權，（四）臣民權利義務，（1）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2）身體之自由，財產及居住之不得侵擾，（3）呈訴案件之權，（4）納稅當兵及遵守法律之義務。

會德宗卒，孝欽乃以德宗弟載灃子溥儀入嗣，立爲宣統帝，載灃以攝政監國，孝欽亦卒。載灃之攝政也，既無孝欽之掣肘，又以曾赴德國，見聞頗廣，中外咸望其有所作爲。

但親貴攬權，不能制，於是南北士民，公舉代表，請速開國會，始允期以五年。又命奕劻組織內閣，閣員以皇族占多數，於是士民要求另組責任內閣，載灃不允，國民爲之失望云。

皇族內閣

二 親貴秉政

皇族內閣成立後，厲行鐵路國有政策。時為籌備憲政之第四年，一切政策，應交資政院協議，由內閣議決執行。政府懼資政院之反駁，不交議而輒行，並嚴諭有抗爭者，以違制論。鄂湘川粵等省人民，請暫緩收路，均嚴加申斥。川省爭路風潮尤烈：學校停課，商賈罷市，政府乃以趙爾豐督川，爾豐既之任，拘保路會代表，川人求釋之，爾豐不顧，反槍斃之，以謀叛報政府，政府命端方督兵入川，川亂更不可收拾。政府遣岑春萱赴川，爾豐聞之，又以成都解嚴亂事已平入報，並以之電達各省。於是端方瑞澂合奏川漢粵漢兩路，已實收為國有。政府方嘉獎之，而民軍即於是時起，清室即以此而亡。

清之世系

丁寶楨
 山長子
 於山長任內

- (一) 太祖努爾哈赤 年十一 | (二) 太宗皇太極 年十七 | (三) 世祖福臨 年八 | 順治十
- | (四) 聖祖玄燁 年六 | (五) 世宗胤禛 年十 | (六) 高宗弘曆 年六 | 乾隆六

(七)仁宗顯琿

嘉慶二十五年

(八)宣宗旻寧

道光三十年

(九)文宗奕訢

咸豐十一年

(十)穆宗載淳

同治十三年

孝欽后

醇王奕譞

(十一)德宗載灃

光緒十四年

醇王載灃

(十二)溥儀

宣統三年

第十七節 武昌起義與清帝遜位

專制政體，不容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已為政治家所公認。清政府以口頭立憲欺國民，民氣逐洶湧而不可遏，武昌起義，革命告成。茲分二項述之：

(一)起義前之動機——清末權貴攬政，政治不良，孫文等組織革命同盟會，謀有以改造之。清政府不知改良政治，為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禁黨人之活動，於是愈激愈烈，革命潮流，流被更廣。黃興謀起事於廣州，事敗，黨人死者，七十二人，同葬於番禺北之黃花崗。當時政

革命同盟會

黃花崗烈士

民軍起義
武昌

府欲收川漢粵漢二鐵路爲國有，川省人民，反抗尤力，當局壓制更甚，政府恐革命蔓延，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搜捕黨人，將按冊重懲，人各自危。因起義武昌。瑞澂及統制張彪棄城走，衆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爲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建軍政府於武昌，時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陰曆）也，陽曆則爲十月十日。民軍隨下漢陽，據漢口，基礎始固，各省先後響應。

取消皇族
內閣

（2）起義後之清室——清廷見民軍已起，乃下詔罪己，開黨禁，取消皇族內閣，起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分遣各省宣慰使。時清軍收復漢陽，民軍亦取江寧，袁世凱特遣代表至鄂議和，不得要領，由各省領事調劑，南北停戰，已而監國攝政載灃辭職。袁世凱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當和約開議中，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文以舊曆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遂以是日改用陽曆

南北停戰
議和
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清帝退位

，爲中華民國元旦。和議久而不決，袁世凱因撤銷唐紹儀代表權，由電報直接協議，議定，清帝退位，時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也，清自世祖（順治）入關，凡傳十世，二百六十九年。

第二章 中國各民族平等及與世界各民族爭雄時代

第一節 民國之組織

一 南京政府時代

南京臨時政府之建設及其佈置，大要如左：

(I) 內閣組織——仿美國制，不設總理，而分爲九部。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

參議院

(2) 參議院之組織——既就各省選派推舉之代表，改名爲參議員而組織之，人數及區域，俱不完全，是爲民國參議院之胚胎時期。

(3) 對外宣言——以宣言書八條，通告友邦，其大要爲(一)凡清政府與各國所結之條約，所借之外債，所認之賠款，在民軍起義以前者，民國皆承認爲有效及償還。(二)凡在民軍起義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照舊尊重之。(三)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民國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一律尊重保護之。其他保護滿人，改良法律，予人民信教自由之權，此所以對內對外者也。

南北和約
(清帝退位條約)

(4) 南北和約之協定——自唐紹儀代表撤銷後，和議難成，於是南方人民，相率電請清帝退位。

北方將領，亦痛陳利害，請建共和政體，以安大局。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河南諮議局等，起而應和之。清廷見人心已去，勢不可爲，遂與民軍商議退位條件，議定，宣統退位，仍居皇宮，茲將和約大綱，摘錄如下：

(甲) 關於優待皇室者八條，如存清帝尊號及歲給清室費四百萬等。(乙)

關於待遇清皇族者四條，如清王公世爵仍舊等。(丙)關於待遇滿蒙回藏者七條，如與漢人平等及居住自由信教自由等。

二 北京政府時代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得南京參院全體一致之投票，舉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時孫文以共和告成，宣告辭職。黎元洪仍當選為副總統，三十日，袁世凱正式受任北京，南京政府旋即取銷，黃興為留守駐焉。

(一)內閣之組織——南京政府之創立也，草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迨袁總統受任有期，南京參院又議決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於袁氏受任之次日公布之。其第四章及第五章內閣組織，有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任命國務員，須得參院之同意；袁氏本此約法，遂求同意於參議院，而任命唐紹儀為總理，陸徵祥長外交，趙秉鈞長內務，熊希齡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蔡元培長教育，王寵惠長司法，宋教仁長農林，陳其美長工商，北京臨時政府內閣遂成立。

(2) 參議院之組織——臨時約法規定，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皆須選派五人入京，組織參議院，青海則選派一人；舊時南京參議院，人數及區域，均未完全，於是通電補選。已而又有主張議員當由人民選者，乃又令各省於臨時議會中選之，無議會而未選者，由都督派遣之員暫代，各省民選議員陸續到京，臨時參議院遂成立。

(3) 統一之規畫——武昌兵起，東南各省多獨立，設軍政府而臨以都督，往往有一省而二三都督者，袁氏受任後，令北方各督撫，一律改稱都督。六月，南京留守府取銷，一省有數都督者，亦逐漸裁撤，要害處另設鎮守使以守之。各省都督之變更，均由政府另行任命，其原有各都督，亦由政府正式加以任命，以期趨於統一。黎副總統首創軍民分治之議，以七月實行於鄂，各省響應者不少云。

(4) 國會之成立——臨時約法附則，載明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會，其組織法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元年八月，公布

國會成立

鎮守使

軍民分治

陽

國會組織法，以參眾兩院組織之，又公布選舉法。二年二月，選舉告竣，遂於四月八日，行兩院開會禮，張繼王正廷當選為參議院正副議長，湯化龍陳國祥為眾議院正副議長，於是國會遂完全成立，而前此之參議院取銷。

第二節 中日山東問題

一 交涉初期

民國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四年一月十八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以非常手續，向我國政府（袁氏）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條後，二月二日，即由外部與日使開第一次會議，我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山東省內，屬於德國權利之鐵道及鑛山，均讓與日本。」二月二日，開第三次會議，我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我國又許「如用外款造烟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時，儘先由日本借款。」二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允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開為商埠，章程由日政府承認。三月

九日第八次會議，允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十九年；並允在主權範圍以內，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十六日，第十六次會議，允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又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許日本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許日本有開鑛權。四月十日二十一次會議，關於福建一欵，允日後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于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欵，大體允許。其他如漢治萍問題之要求中日合辦；警政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揚子江鐵路權利；聘請有力國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教習，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我國以爲均有礙主權，或各友邦在華利權，不能允諾。僅允聘國人爲南滿警政顧問，並允在東部內蒙古開闢商埠若干。此四月十七日以前雙方會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日使請停議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日政府又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欵，請我國速表同意。並稱如將二十四欵完全承認，日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我

國。經我國政府，重加考量，於五月一日答復，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允許三款。于漢冶萍問題，允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並不准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聲明並無允准何國，在福建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軍適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列各事，同時並備說明書，解釋萬難承認之苦衷。國民對於此次交涉憤慨已極。各省長官聯電外部詰責；人民結合團體以謀抵制；於是上海對日同志會有抵制日貨設之舉全國響應。上海復有救國儲金之發起，各省亦起而和之，以爲設立兵工廠，訓練海陸軍，振興工藝等之用。惜帝制議起，此事遂消滅於無形中矣。

附日本二十一條文詳細原文

第一款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

處分，概行承認。(I)

二、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2)

三、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台灣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3)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之地方，須日本協定於另件中。(4)

第三款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5)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事業，得租買其需用地畝。(6)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

業等一切生意。(7)

四、中國政府對於下列兩事之動作，須先得日本之許可：

(甲)中國允諾第三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築造鐵路或借資修造鐵路。

(乙)中國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地方稅，充作第三國借款之用。

(8)

五、中國允諾日本人，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開礦之權利，其應用之礦，由兩國協定。(9)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或軍事顧問，須先與日本政府相商。(10)

七、中國政府，允諾將吉長鐵路管理權，交與日本政府，由本約簽定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11)

第三款

一、兩締約國，合意於機會到時，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公共相關之事業。中國允許，不將該公司權利財產任意充公，並不使該公司將其權利財產，自由處分⁽¹²⁾

二、中國政府，允諾於未得漢冶萍公司允可之先，凡漢冶萍公司附近礦地，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¹³⁾

第四款

一、中國政府，不得將沿海港口灣岸島嶼，或租或借與第三國。⁽¹⁴⁾

第五款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日人為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¹⁵⁾

二、中國允准日人，在中國內地置地，設立病院教堂及學校。⁽¹⁶⁾

三、中國政府，允諾將緊要地方警務，由中日兩國共同處理，或多聘日員，以資進益。⁽¹⁷⁾

四、中國須由日本購買軍需品，以應用之一半為至少數目，或在中國境

內，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其技師聘日人，材料亦由日人購買。

(18)

五、中國允諾日本建築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之鐵路，與南昌潮州間之鐵路。(19)

六、如中國欲用外資，在福建省內，開金礦修鐵路，及建造港口工程，須先與日本相商。(20)

七、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中國境內，有布教之權利。(21)

一、交涉後期

(一)巴黎和會之失敗——歐戰告終，巴黎和會於八年正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二十八日，議及膠澳問題，日代表極力抗議，謂本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我代表本無列席五強會議之權，然此問題，關係我國至大，自不能獨外。五強秘密會議，乃臨時邀我代表。當日顧維鈞王正廷兩代表，即提出膠澳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其理

由不外左列數種：

(1)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2)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事未終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即同爲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3) 中國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之通牒迫之。

(4)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界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起而反對。嗣後五強會議，重在國際聯盟，山東問題，亦不議及。自聯盟條約脫稿後，正四月下旬，而本問題又惹起注意，五國共管之說，由是發生。

二、拒絕簽字前後之情形——對德和約，六月二十八日，先由德代表簽字。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對於此屈辱和約之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問題。德約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克里曼梭議長，最後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至此乃不能不拒簽和約矣。二十八日下午，凡爾塞和約簽字之時，我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申明缺席理由，此則大出各國意料之外也。中日外交，一時羣起世界之注意；當時補簽風說，又復盛傳。國中輿論，對於補簽，同聲反對，英法美各國輿論，亦以拒簽爲是。政府乃於七月十日，由外交部發表不簽字明令。至於對奧和約

，已於九月十五日，在巴黎簽字，蓋以我國與奧、無糾紛於其間也。

嗣後日本要求與中國直接交涉，解決山東問題，我政府堅不承認。

津京學生，有抵制日貨之提倡，請政府速爲中日交涉解決方法之表示焉。

第三節 中俄蒙古問題——中俄會議

一、外蒙獨立

俄人在滿洲北部之勢力，既受日本牽制，遂轉而注意於蒙古新疆。

俄人由恰克圖經買賣城直達庫倫，開闢大道，以利交通，並經營喀什噶爾迪化塔爾巴哈台等處市街，置領事館，俄國居民，達二萬餘人，刻意籌劃，實具野心。清末理藩部，對於蒙古問題，既無正當之處理，而滿洲長官對於蒙古，純以壓制爲政策，蒙古遂受俄人之煽動，欲脫離中國而獨立。杭達親王與三音諾顏那木薩公二人，密謀獨立，聯合喀爾喀等四部爲一聯邦，舉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國密訂協約，懇求保護，乃於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宣告獨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行笈極禮於庫倫，稱大蒙古國大汗，設立政府，置內閣總理及副總理，統領內務，外務，（外交）財政，兵，刑，五部，部各設大臣，外蒙獨立之局成。

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赴外蒙與各王公等，迭開會議，廓氏力勸其定蒙俄協約，蒙人以爲條約成立後，必可成爲國際間之一獨立國，故甫十日，約已成立。茲將訂約之動機及蒙俄協約之要旨，分述如下：

（1）訂約動機——自蒙人將中國官吏兵隊，逐出蒙境，宣布獨立，昔日與中國關係，遂以斷絕，俄因俄蒙間友誼關係，及須確定俄蒙商務秩序起見，特派參議官廓索維慈與蒙政府協定條約。

（2）蒙俄協約要旨——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其自治秩序，助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駐兵及移殖。

二、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照舊享受此約所附專條內各種權利，其他外國人，不能優於俄國人所享受者。

(三)不經俄國政府許可，蒙古不能擅與中國或他國立約而違背或變更此協約或專條內各條件。此約自簽押之日實行，同日尙有商務專條之訂定，載明兩國人在兩國互享之權利及特權者。

自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約定條約後。我政府乃提出抗議，堅不承認俄蒙條約，而俄使屢聲言，如能承認俄蒙條約，更可訂結中俄條約，若中國不允，俄亦無改訂中俄條約之必要，惟履行俄蒙協約可矣。

二、中俄會議

我國提出抗議後，俄國態度，極爲強硬。外長陸徵祥與俄使在京開中俄正式會議。磋商十數次，最後結中俄協約六條，而俄蒙條約中所稱附約十七條，作爲中俄協約之附件。二年五月三十日，由政府提交國會求通過，交付參院之際，俄使忽不承認前議，另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

中俄條約

六條，尤爲苛酷。十一月五日，即撤消國會議員之明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庫朋思齊締結中俄協約五款，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提出協約四條之旨。俄國僅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即外蒙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性質一節，亦刪除殆盡。雖聲明款項中，有俄國承認外蒙土地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語，然正約內既稱宗主權，則聲明中之領土字樣，安能有效，而蒙俄協約問題，遂如俄人之意而解決。聲明條文，附第三節後。茲將中俄協約正文五款，錄如左：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外蒙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人及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保護中國人

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除各領事署保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應另行商訂。

三 恰克圖會議

自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以後，至三年九月，中俄外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中國全權專使，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籛，俄國則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刺爾，外蒙則全權專使內務總長畢克理圖。屢次會議，無相讓精神，爭執不下。中俄蒙三方，各提草案，正式開會，凡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計九月

餘而畢會。

會議波折

就中所經之大波折有三：（一）鐵路郵電問題——十二月十日，俄使無故取消已議條文。私與外蒙代表簽訂電線鐵路條件，置我國於不顧。我政府函電詰責，卒無效果，僅得保持郵政為交換條件而已。（二）稅則問題——提議之始，頗可磋商，值百抽二五，已無異詞，乃日本交涉發生，俄人態度忽變，推翻前議。（三）內外蒙古交界不殖民問題——我雖嚴詞拒絕，停議半月，政府卒許備文承認大綱，以期和平解決。此會自三年九月開會，至四年五年下旬，始行告竣。六月七日簽字，互換照會，其照會如左：

恰克圖中
俄條約

（一）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自治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由中國政府擔任，按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第二條辦理。

(三)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四)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利益。

(五)中國商民運物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物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物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附聲明四款之照會全文(中俄會議之聲明條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間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紫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區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中俄條約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四、蘇俄與中國之中俄會議

交涉之始

(一)交涉之始——自民國十二年九月，蘇俄代表加拉罕氏來京後，國人對之，頗表好感，交涉進行，亦漸順利；但加拉氏初意仍要求中國先無條件承認蘇俄，然後討論懸案，與我國旨意，大相反背，交涉因之中梗。其後加拉氏允從我國之主張，先議懸案。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對於中東路及外蒙撤兵問題，爭執最烈。延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國代表王正廷提出最後協定大綱草案，三月一日，俄國代表亦提出最後之修正案，交涉始有眉目。

交涉之
段落

(二)王加二氏之交涉——三月三日，王正廷將最後原案及俄代表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經批交內閣核辦。十三日閣議，王正廷報告十二日接洽情形，據云：以前商決事項，俄代表有翻悔意。十九日，閣議議決，中俄交涉，改歸外交部直接辦理。此為中俄交涉之一段落。

(三)顧加二氏之中俄協定——二十二日，外部照會加拉罕，略謂今

中俄協定
成

後交涉，改爲外交部直接辦理，交涉因而表面上似停頓者二閱月。五月三十日，政府派顧維鈞爲中俄協定簽字全權代表。顧氏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在外交部正式簽字，簽字既畢，正式公布，外間始悉其事，於是中俄協定成。

(四)協定全文——王氏所簽之協定草證，分爲兩部：

I.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設法將俄使領館舍，移交蘇俄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

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在前項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定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約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各宣言之精神，重定條約協約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中國政府同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政府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條件（即限期及彼此

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議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國境內，不准有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共和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在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所定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

法民政軍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件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

，兩國政府根據俄西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定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一切租界地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用於教育事業）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方。

願加簽字之中俄協定，較王加協定原案修正之點如下：（依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通電）

(甲)中國主張之三點。

(第一點)蘇俄與第三者所訂關於中國之一切條約問題——「王加協定原案」之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中國政府同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其次之「修正案」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國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規定。附「聲明書」云：「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定立

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第一點) 撤退外蒙俄兵問題——「王加協定原案」之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 在本協定之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此次「修正案」第五條，將原案「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改爲「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

(第二點) 在華之俄國教產問題——「王加協定原案」聲明書云：「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於簽定一九二四年三月某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後，立即設法將屬於蘇聯政府在中國北京及其他處俄國教堂之不動產及動產移交蘇聯政府……」此次「修正案」聲明書：「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了解：關於蘇俄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

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法移交之。……」

(乙)中俄兩方同意修正及添加之點：

(第一點)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餘款——貴國政府業已根據本日鄙人與執事協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宣言拋棄。茲鄙人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如左：「(一)中國政府爲提倡教育起見，擬將此項賠款全部，用作教育基金；惟以前業經指定用途之部分，不在此限；(二)本國擬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名，其中一名歸蘇聯政府委派；(三)該委員會應共同專管此項基金。」此次之「修正案」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

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第二點)取銷在華特權問題——添加之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分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中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草案十一條

(I)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推舉理事一人為督辦，即理事長，俄理事一人為會辦，即副理事長；由各該政府核准。理事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由督會辦直接管理之。值會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

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2) 本鐵路設監察局，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局長由華監察選舉之。

(3) 本鐵路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規定之。

(4) 本鐵路之處長及副處長，由理事會事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5) 本鐵路各級人員之任用，原則上規定，由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充任。

(6)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國政府，由外交方法解決。

(7)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及監察局聯

席會議核准。

(8) 本鐵路所有實力，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所謂實力者，係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十七款所規定之實力。)

(9)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之主旨。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開辦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章程與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爲有效。

(10)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11)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五、最後之中俄會議——我政府於十四年三月初，發表王正廷爲中

俄會議督辦，王氏於八日下午到京。外蒙俄軍，於三月起，先行撤去以

最近之俄
兵撤退

示中俄親睦之誠意。但中國內部多故，中俄會議，因而停頓云。

第四節 我國與歐戰

一、我國中立與日本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法地那德及其妃被刺於波斯尼亞首府薩拉耶市。奧匈政府於七月二十五日，以最後通牒致塞爾維亞，答覆不得要領，奧遂於二十八日，對塞宣戰。俄助塞，德助奧，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各相宣戰，而空前之歐洲大戰遂起。我政府持中立態度，於八月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政府自言中立後，即照會駐京各國公使。

先是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及各種兵船，即行退出日本中國海面，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灣租借地，無條件的全行交與日本，以便由日本交還中國。限二十三日正午答覆，德國逾限不答，日本遂於下午五時半向德宣戰，二十七日，日本

日本強佔
膠州灣

我國中立

設立機關

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度。爰自對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

吾國既宣戰，初本圖出兵疆場，故有參戰督辦處之設立。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總理國防參戰事務。此外尚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等之設置。

第五節 歐戰後太平洋議會與我國

我國列席
之籌備

(一)我國列席太平洋會議之籌備——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各國中有不滿意於處置者；美總統哈定發起太平洋會議。我國自接受哈定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政府自接駐美公使顧維鈞之電告，略謂「(一)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政府接電後，

當即通告各部，着手預備。外交總長顏惠慶已決定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政府方面既如是，國民方面，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爲代表，於十月十五日，起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

關於我國
之議決案

(二)華會中關於我國之議決案——我國特派華會出席全權代表，爲駐英公使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及司法總長王寵惠，以外各部皆派一二人前往；於十年終首途赴美，參與華會。三全權皆熟悉外情，久辦外交；而我國民亦肆力爲其後盾。故華會結果，較之巴黎會議所得較強。茲將對於我國議決，擇要錄如下：

(一)尊重吾國——尊重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予我國以機會發展，並維持有力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不乘今日形勢，以營謀特別利益。又續增一條，各國不得彼此間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妨害前項原則。

(二)領事裁判權——於閉會三月後，列席各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組織委員會，考查現在中國領事裁判實在情形，及中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各國，俾漸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三)客郵——在中國有郵局之各國，尤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取銷各局。

(四)無線電——依據條約而設置或讓與者，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中國交通部，實能接辦時，償價收回。

(五)撤退軍警——指辛丑條約以外之外國軍警。

(六)關稅——修正現行進口稅，實行值百抽五。組織特別委員會，籌備裁釐。裁釐後，得增至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可增至值百抽十，甚可增至一二五。(十六年二月一日顧閣實行一二五稅)

(七)成約——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秘書廳存案。

(八)勢力範圍——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暨指

定區域獨享權利各約，均不予以贊助。

(九)中立——中國聲明以後如有戰爭，中國爲局外中立國時，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之。

(十)希望裁兵——各國鑒於中國歷年內亂之不靖。與商業之不安；又因世界縮減軍備之傾向，希望中國裁減軍隊，免滋內亂。

(十一)山東問題，其節目如下：

1. 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事業。

日本不設專管，或公共居留地。

2. 收回海關管轄。

3. 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

4. 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5. 濟順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

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6.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7. 青烟青滬海線，交還中國。

8.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

9.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收回。

10.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清償。伍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爲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綜觀各案，以吾國國勢之弱，事前之庸闇自誤，得此效果，就大體言之，不可謂非幸也。

第六節 關稅會議

一、先後開會二十四次

二、各問題已擬有眉目

三、顧閣決定先徵二五附稅（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

關稅特別會議，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先後開會——全委員會，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凡二十四次。關於無擔保債務之整理問題，則曾在財政整理委員會迭次開非正式談判。

關於附加稅稅率問題，其非正式談判，則在稅務處行之。中英專門委員會，又曾會談兩次，交換對於裁釐問題之意見。我國代表於開會時，即提出議事日程，以支配會議之進程序。

此項日程，計分三類：

甲、關於關稅自主及裁釐之問題

乙、過渡計畫即附加稅邊界稅率及稅則修正

丙、關連事項，即出產地證明書及關稅存放。前由委員會分別討論。現

在第一第二股委員會，正在辦理該管事務。至第三股委員會，則尙待組織云。

甲、關稅自主問題

關稅自主案，係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股委員會通過，附有數種保留條件。

其時法義兩國代表，知會我國代表團，謂法義政府，只能照下列條件，贊同上項議案。

- (一) 已納關稅之洋貨，不得加徵捐稅。
- (二) 各種條件，互相維繫。
- (三) 裁釐應由雙方承認實行。
- (四) 義國單獨提出整理外債。

互惠稅率問題，駐京日使館與外交部於一月(十四年)二十日二十七日先後行文兩次。文內所列原則：

- (1) 此互惠辦法之施行，爲保締約國雙方之利益。
- (2) 締約國之某種特定貨物，得享互惠稅率之利益。
- (3) 互惠協定期間之規定，必須能合乎締約國雙方經濟變遷情形之需要。
- (4) 互惠協定，一俟中國關稅定章實行，即行有效。

乙、裁釐問題

照中國代表團所擬並宣示之程序，中國政府，已定自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着手籌備裁釐之計畫。

- (1) 自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調查時期。
- (2) 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爲討論及決定時期。
- (3) 定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一月一日，裁撤常關（在通商口岸五十華里之外而在內地者）關稅。十四年七月一日，裁撤釐金，俾至一九二六年（十五年）二月之杪，釐卡完全裁撤。

丙、徵收過渡期間與華會條約之附加稅問題——

其稅率與用途及條件，我國原定計劃，本擬於實行我國關稅定率條例以前，徵收一種過渡附加稅，爲尋常貨物值百抽五，甲類奢侈品，值百抽三十，乙類則值百抽二十五，計收入約達一萬萬元。我國專委會製備一表，將進口貨分爲七類，其分等稅，自值百抽二七，五至值百二，五，平均率爲百分之八，六四。每年收入，可達九千六百萬元。英美日三國則另立一表，爲自值百抽二二，五，至值百抽二，五，平均率爲百分之六，九一。按各該國以值百抽五之稅率計，年入爲九千萬元左右。至附加稅之用途，我國提出四項：（一）抵補裁釐，（二）整理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債務，（三）建設經費，（四）國家行政，各國已贊同之。

丁、稅則修正與關稅存放及出產地證明書並其他事項——

我國已提出一說帖，開列各原則，作爲關稅定率未實行前修改進口稅則之標準，但未詳盡討論。至關稅存放問題，大抵衆意以爲中國政府應將

關稅存放於中外銀行（名曰保管銀行）之與國債賠款及其他用途有重要關係者，以資保管。至出產地證明一事，亦當討論。此外又有其他事項，未列入日程者，有（一）海關管理制度，（二）審議局，（三）鐵路管理之計畫，（四）鐵路運費問題，（五）裁減軍費等。

現在各國全權，因避暑出京者有之，我國則已補充新委員，七月二十三日，已有非正式會議之召集。顧閣決定自陽歷二月一日起，徵收二五附稅，以紓財困。正式會議，因中國時局紛亂，一時無開會之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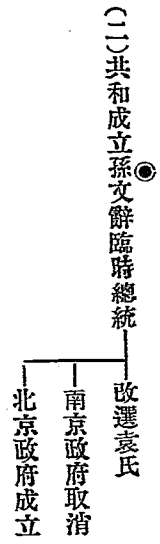
民國外交，有如上述，茲將內政大局之變遷，爲表如左：

第七節 民國政局大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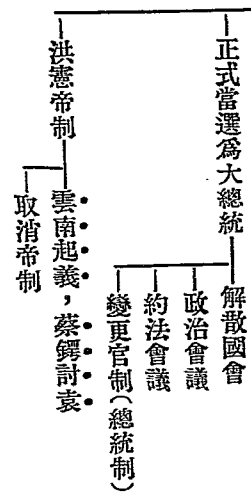
● (一) 清政不良 ● 革命 ●

滿清顛覆（清帝於國民軍馮玉祥來京時遷出故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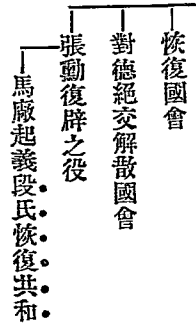
專制除共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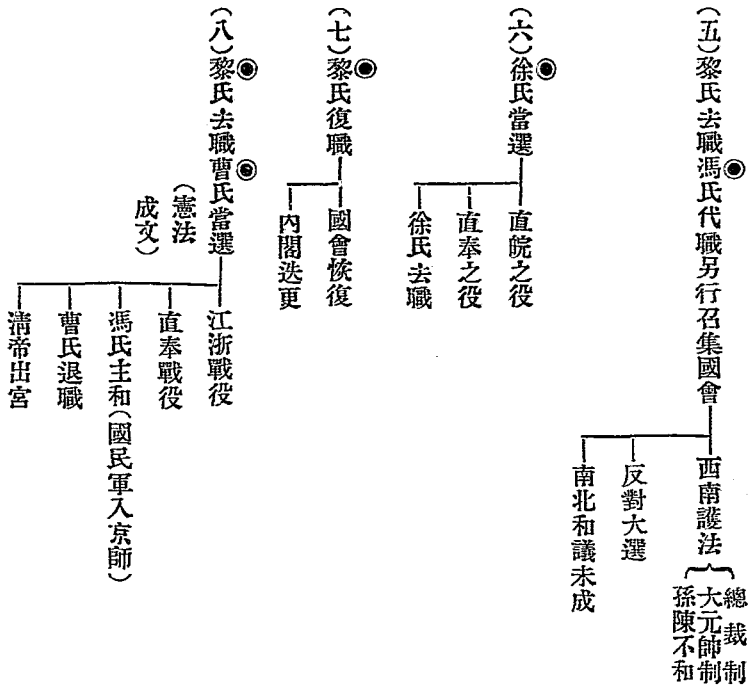
(三) 袁氏專橫——李烈鈞二次革命未成



(四) 袁氏敗亡——黎氏代理



第一編 近世民族史 第一章 中國各民族爭雄時代



(九)段張馮會議天津收束軍事

各省推段氏執政

孫中山來京共商國事

以宿疾(肝瘤)卒

善後會議

金佛郎案

關稅會議

(十)段氏去職

張作霖主護法(約法)

吳佩孚主護憲(憲法)

(十一)顏惠慶攝閣(外交)——國民軍退守南口。

(十二)杜錫珪代閣(海軍)

(十三)顧維鈞攝閣(外交)——十六年四月梁士詒繼閣說(南北罷兵說亦盛)

徵收二五附稅

張作霖入京施行安國軍總司令權(順承王府)

兩軍蔣介石有鄂贛江浙等省(南方有左右派之分)

——張宗昌南下督師會孫傳芳攻黨軍

附錄 太平洋會議

各國代表名單及大會席次。此次各國出席代表，皆慎選人才，誠法總理白里安所謂『集天下精英於一堂』矣，會址爲美國革命女大陸紀念館 (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 of Daughters American Revolution) 議席排列爲U字形。茲列各國表姓名併圖示其席次以便參考。

(一)中國全權代表——駐美公使施肇基(3)，駐英公使顧維鈞(2)，大理院長王寵惠(1)。

(二)美國全權代表——國務卿許士 Hughes (20) 上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共和黨領袖洛基 Lodge (21) 上院議員民主黨領袖恩德五 Underwood (23) 前國務卿路特 Root (22)。

(三)英國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樞密院長巴爾福 Balfour (19) 海軍大臣李義 Isrd Lee Fareham (8) 駐美大使蓋德士 Geddes (17)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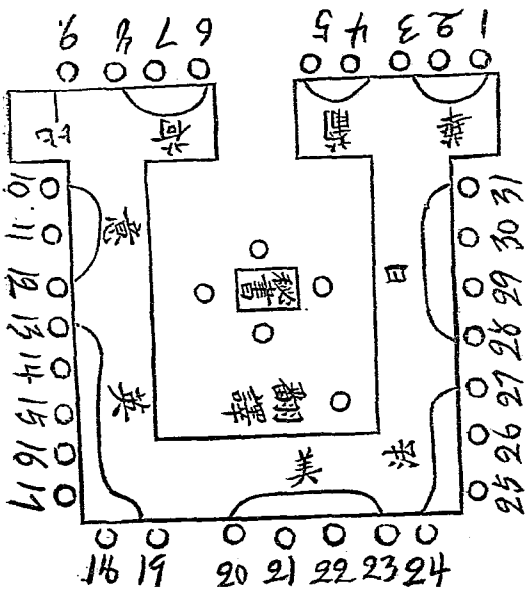
- 坎拿大首相鮑登 Borden (16) 澳大利亞國防大臣皮爾詩 Pearce (15)
新錫蘭大理院推事沙樂孟 Salman (14) 印度總督諮議官沙思退 Satti
(13)。
- (四) 法國全權代表——國務總理白里安 Briand (24) 前國務總理魏斐
亞尼 Viviani (25) 殖民總長沙樂 Sarraut (26) 駐美大使俎思朗 Jusseri
ana (27)。
- (五) 意大利全權代表——徐昂齋 Schanzer (12) 參議院議員阿白諦尼
Alber tni (10) 駐美大使李思 Rice (11)。
- (六) 日本全權代表——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 (30) 貴族院議長德川家達
(28) 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 (26) 外務次官埴原正直 (31)。
- (七) 比利時全權代表——駐美大使卡提德 Cartier (6)
- (八) 荷蘭全權代表——外交大臣第二屆國際聯盟會長柯尼碧克 Kane-
beck (8) 外交部政治司長前駐華公使白勞克倫 Blokland (7) 殖民部秘

書莫樂斯柯 Moresco (6)

(九) 葡萄牙全權代表——駐美公使達爾台 d'Almeida (4) 殖民部外務司長

法斯康斯羅 Vasconcellos.

大會席次圖



天下精英
集於一堂

（法總理白
里安氏言）

會·議·組·織·法 開幕期本定於十一月十一日，惟因美國追悼陣亡戰士，遂
遲延一日，哈丁許士及各國代表均有演說，許士又建議設立二委員會，
以議定軍備限制問題及太平洋遠東問題之議事程序，全體通過。十四日
，議定會議之組織法，列表解明如左：

歐戰之遠因——普法戰爭，法軍大敗，割東部之亞魯撒勞連與德。
俾斯麥乃於一八八二年，結德奧意同盟條約，以求國際上地位之鞏固。
俄法於一八九六年，成立俄法同盟，以示對抗，自此歐洲大陸之諸強國，
無日不在嚴陣對壘之中。歐洲大戰之機，早伏於此。

歐戰之近因——俄自俄土戰後，被英法聯軍所敗，由黑海出達達諾
爾海峽之希望，完全斷絕，乃東向發展，而又被日俄之役所挫，於是再
出達達諾爾海峽之意復動，於是與德人南下之勢力相衝突。

自此俄乃力聯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民族，如塞爾維亞諸小邦，一意
鼓吹大斯拉夫主義，德人亦竭力扶植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鼓吹大日耳
曼主義，例如對土耳其，行懷柔政策，供給借款，改革陸軍。嗾使奧國
於一九〇八年合併亞德里亞海東岸之僕斯尼亞，海爾士可服拿兩州，其
地本爲塞爾維亞之勢力範圍，今奧國合併之，實與大斯拉夫主義宣戰無
異。俄自日俄戰後，元氣未復，不得不吞聲忍氣以受之，結果遂釀成一

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太子及妃在僕斯居亞之薩拉威服地方，爲塞國一青年所暗殺，而掀天動地之大戰起。

第二編 近世文化史——清初至民國（淵源及派別）

第一章 制度

一、官制

清代官制

I. 清代官制——清自道光以來，官制大略，頗遵清初之舊，自清末預備立憲，擬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其內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中樞。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禮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大常光祿鴻臚三寺，則併入禮部。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而裁撤舊時之工部，另設郵傳部以理交通，理藩院則改爲理藩部，共爲十一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設都御史一員，

副都御史二員；又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並設資政及審計二院。外官制則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及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分設審判廳，增置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亦試辦之，其餘各省，分年分地，統限十年，一律通行，茲概括之如左：

內官制爲（一）內閣大學士，有文華，武英，文淵，體仁，協辦，（二）部，有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農工商，郵傳，理藩，法。（三）處，有軍機，會議，稅務。（四）院，有大理，都察，資政，審計，翰林，鹽政。（五）府，有內務，順天，宗人。（六）監有欽天監。（七）衙門有步軍統領。

外官制爲（一）總督（二）巡撫（三）使，有布政，提法，交涉。（四）司，有提學，鹽運。（五）道，有巡警，勸業，兵備，河工，糧儲，鹽法，海關。（六）地方官有知府，直隸州，直隸廳，縣，州，廳。（七）法官，有審判廳，檢察廳。

民國官制

2. 民國官制——民國官制之內官制，均依臨時約法所定而設，袁氏實行總統制後，去內閣總理，設國務卿。外官制則變更甚多：民國初，有都督，民政長，觀察使及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各司。民國三年，都督改稱將軍，民政長改稱巡按使，而裁撤實業教育各司，於巡按使署中，分設各科。內務司改政務廳，財政司改財政廳。民國六年，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又於省長下添設實業及教育二廳。民國十一年，廢督之聲甚盛，於是各省督軍辭職，即改爲督理。然僅數省，未嘗通行焉。此內外官制變更之大概。茲復概道之：

內官制爲（一）內閣，有國務院，分機要，銓叙，印鑄，法制，四局。有各部，爲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二）院，有平政，審計，蒙藏。（三）局，有僑務，幣制，水利。（四）署，有鹽務，烟酒事務，航空。（五）處，有軍警督察，國史編纂。（六）部，有衛戍司令，憲兵司令。（七）衙門，有步軍統領（已裁）。（八）

監督，有崇文門稅務。(九)廳，有京師警察廳。(十)所，有京師市政公所。外官制爲(一)使，有籌邊，巡閱。(二)督辦，爲邊防督辦。(三)軍，有督軍，幫辦，都統，鎮守使。(四)長，有省長，政務廳長，財政廳長，實業廳長，教育廳長，高等檢察廳長，高等審判廳長。(五)使，爲鹽運使。(六)員，爲交涉員。(七)監督，爲海關監督。(八)局，爲烟酒公賣局。(九)督辦，爲商埠督辦。(十)地方官有道尹，知事。(十一)法官有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

清世爵世職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爲一品；曰男，爲二品；曰輕車都尉，爲三品；曰騎都尉，爲四品；曰雲騎尉，爲五品；曰恩騎尉，爲六品，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然清制，滿人封爵至易，漢人至難，曾國藩左宗棠生得封侯，李鴻章死始追贈侯爵。民國之勳位，即王；勳一，二，三，四，五位，即公侯伯子男；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及文虎章，即清之九品。以外有寶光嘉禾章，自一等至五等，則同

清之賞戴花翎，後又另有一二等大綬嘉禾章，民國實不宜有此虛榮也。

二、兵制

清代兵制

I. 清兵制——清初兵制，有旗兵，有綠營兵。嘉慶時，漸知舊兵之不足恃，而鄉兵以起，咸豐同治間，洪楊事起，捻匪繼之，湘淮將帥，各募集鄉里子弟，曰勇營。屢平大亂，極著聲譽，然在營既久，沾染習氣，亦不堪用矣。長江水師，創於洪楊亂時，頗得其力。亂定後，改爲經制兵，其後亦無所用。海軍創於光緒時中法安南戰後，凡二十餘營，鐵礮快艦二十餘艘，魚雷六營，魚雷艦多艘，以旅順及威海衛爲其根據之軍港，設海軍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以總之，而總其成於海軍衙門。又於福建設造船廠及水師學堂等，甲午一役，全師殲焉。自李鴻章平太平之亂，始以洋槍隊立功；其後督直隸，乃仿西法練兵，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震動一時，其後張之洞練「自強軍」於吳淞，聘用德國士官最多，蓋仿德國制也。袁世凱亦練兵於小站，號新建

陸軍，頗有成效。至是命各省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等營，其一部分，則改爲巡警。又命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研究戰術。光緒二十九年冬，設立練兵處，以練新軍，命奕劻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等治之。擬定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由各省設督辦處，以督撫主軍政，下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有總辦幫辦分司其事。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參仿唐代府兵之制，及歐西徵兵法，由督撫選員，會同各州縣，就土著壯丁選募編任，訓練三年，各回原籍。二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派其駐紮各州縣，每年十月會操於府者一次，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會操候徵，四年期滿，退休爲民，遇有戰事，年未滿四十五而自願應募者，准其入營。常備全軍自軍統至司書生，凡一千五百九十五員，有兵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匠夫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分二鎮。鎮有步隊兩協，馬隊礮隊各一標，工程輜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

。協有步隊兩標，標分三營，營分四隊，隊有三排，排有三棚，棚凡十人，此新軍編制之大略也。自此制行後，前此以綠營改設之常備續備等軍，一律改爲留防隊。綠營之制，自此消滅矣。

2. 民國兵制——民國用募兵法。其軍制以「師」爲本位，每師自師長至兵卒，凡萬人。師下有三旅，一輜重營，一工程營，一機關連。旅下有四團；騎兵團一，礮兵團一，步兵團二，騎兵及礮兵團下，皆分三連。步兵團下有三營，營下有四連，連下有三排，排四十二人，此其組織大概也。以外有混成旅，混成團等，組織較普通旅團稍備，盡皆獨立，不屬於師也。其官制採用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如師旅長是；中等曰校，如團營長是；初等曰尉，如連排長是。將校尉亦分三等，即上中少是也。民國初年，國軍分四十八師，無事則分配各省駐防，有事則徵調悉聽中央。自袁世凱死，省自招兵，漫無限制，各省督軍擁兵自衛，中央莫由統制，於是內戰時起，國無寧日矣。

三、稅制

I. 清賦稅——用夏秋兩稅法，徵納分前後兩期，而月限則各省不同，稅率亦因地之肥瘠而定。丁稅初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二十四年，詔以本年丁冊爲準，永不加賦。至雍正五年，乃併丁銀於地糧，而無業之民，遂終身無納稅之義務，是亦清代寬政之一端也。糟糧惟蘇皖浙鄂湘贛豫齊八省有之，共四百五十萬石。差役莫重於直隸，錢糧莫重於江浙，又有於地丁稅定額之外，而加課者，曰耗羨。雜課有鹽課，茶課等；此外屬於江海河沼者，曰蘆課，魚課；屬於貿易經紀者，曰牙行，契稅。又有買賣田地之契稅及店舖稅，牛馬稅等類。釐金創於洪楊時淮揚地方，藉助軍餉，按商買賣之數，就百文而捐取一文，不期月，得軍餉數十萬，於是各省師之。其初期於事平後，即行裁撤，然大利所在，卒莫能廢。且增益貪索，所取更多，商民因以大困。此外又有關稅，分爲兩種：在內地者，就內地經過之物品而稅之，在

沿海及各商埠者，就與外國貿易之貨而稅之，然其權操於各國，我無自由增加之權利也。光緒以後，稅目愈多，然綜計歲入，不過銀一萬萬兩，穀四百數十萬石而已。

2 民國賦稅——民國賦稅，凡清所有者，皆承襲之。清所未有而新增者，亦數十種。其歸中央直接收入者，有印花稅，烟酒牌照稅，廳契稅，契稅增收，烟酒稅增收，田賦附稅，所得稅，牙稅增收，釐金增收，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其由各省徵收而轉解中央者，如左：

- (一) 鹽稅。
- (二) 田賦——有地丁，漕糧，租課，雜賦，及附加稅等。
- (三) 關稅——有海關稅，常關稅，及稅司經收常關稅等。
- (四) 貨物稅——有貨物稅，統捐統稅，釐金稅等。
- (五) 正雜各稅——有契稅，酒稅，烟稅，牲畜稅，茶稅，礦稅，屠

宰稅，當稅，糖稅，木稅，及漁業稅等。

(六)正雜各捐——有米穀捐，絲繭綢緞捐，屠捐，房舖捐，貨捐，牲畜捐，茶捐，船捐，竹木捐，車捐，油捐等。

以上賦稅捐數，至民國五年，歲入至四萬七千二百餘萬元，比之前清，幾增三分之二，而每年尚發行公債，借外款。袁世凱爲總統，至民國三四年，歲出入幾相當。及帝制自爲，各省解款，多有不至者，中央惟恃借債以度生耳。

四、刑制

I. 清刑制——清刑制，沿明之舊，分名例，吏，禮，戶，兵，刑，工，七大綱，計四百三十六門，一千七百六十六條，刑分斬，絞，流，徒，杖，笞，諸等。死刑應減等，而流徒又不足以蔽其辜者，則以發遣充軍處之。軍罪有附近，近邊，邊遠，烟瘴，自二千里至四千里不等。此外又有總徒五年，準徒四年，（徒刑本止一年，多者至三年。）之例

。國有大慶，則赦罪人。刑書以大清律例一書爲綱領。律例之外，又有案，所以補律例之不及也。其後胥吏，比輕比重，而弊生矣。京師法官，有刑部大理院都察院，合稱三法司，與明同。每歲秋審，將監犯分爲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御筆勾決，始得行刑，其勾免者，至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地方審判擬罪之權，皆在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層覆訊，如有供詞不符，則發回再訊。由督撫達於刑部，無異議而獄始具。不服者可以上控，惟不得越訴。外國人之犯罪者，向亦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往往有輕重不均之嫌，遂要求「治外法權」，外人在我境內犯罪者，得由彼領事自行治理，自是主權喪失，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受冤者多矣。

2. 民國刑制——民國法律，分爲民刑二部。凡承繼，婚姻，及人民交涉諸事，皆屬之民法範圍。刑法最高者爲死刑：盜匪用槍決法，其他用絞，死刑之下，爲無期徒刑，而以三十年爲限。以下爲一等有期徒刑

，至多不得過二十年，遞減至五等有期徒刑，至少不得在六月以下。以下爲拘役，多至三月。又有罰金，自一元至千元不等。此外有附屬刑二種：一爲剝奪公權，視其犯罪之大小，有一部或全部，終身或數十年之別。一爲收沒，即收沒其供犯罪所用之器件，或因犯罪而得者，此民國刑制之大略也。

五、學校及選舉

I. 清學校——清初學制，略仿明制，而士子肄業，多在學外，徒具虛名而已。光緒末，採東西洋學制而設分科大學。各省有優級師範，各種專門學校，皆四年卒業；有高等學校，三年卒業。各府廳州有中學，或初級師範，五年卒業。各縣有高等小學，三年卒業。各村有初等小學，四年卒業。此外有水師學校，有陸軍中小學校，然全國不過數處，非通例也。

2. 民國學校——中學改爲四年卒業，優級師範改稱高等師範，裁各

民國學校

省高等學校，而於大學設預科，三年卒業，升入本科，仍三年卒業，惟法科則四年卒業。自蔡元培長北京大學，於民國六年，改預科爲二年，本科一律四年。自湯化龍於民國四年長教育，擬實施義務教育；各省初等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自民國十一年，又發布所謂「新學制者，取消專門制，中學初級高級各三年，小學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高級三年。大學分全科單科二種，皆四年卒業。（民國十五年，各地中學，均有行四二制者。（初四）
（高二））

清代選舉

3. 清選舉——清之選舉，至光緒時仍沿明舊。入學者。有廩，增，附，之別，再進則爲貢生，有恩，拔，副，歲，優，之別，再進則爲舉人貢士，貢士殿試者爲進士。進士有三等：一甲爲賜進士及第，二甲爲賜進士出身，三甲爲賜同進士出身。武生入學爲武生，並無階級，自舉人至進士，則與文者程序無異。清之考試文程式，初則八股文之外，尙有論，表，判，誥，等，其後刪去，加五言試帖詩一首。乾隆以後，大

率首場制藝文三篇，詩一首，次場五經制藝五篇；三場策五道，殿試策一道。此外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經學科，直言科，山林隱逸科，孝子科等，皆有明詔特舉，不常有也。光緒二十五年，詔舉經濟特科而未實行，癸卯年，始舉行之，然無見大用者。至學校興，科舉停，則以科名加諸學校出身者：高小卒業，分等獎以廩，增，附生，中學及初級師範卒業，分等獎以拔，優，副貢，高等學校優級師範及各專門學校卒業，獎以舉人；大學卒業，獎以進士出身，此制至清亡始廢。

4. 民國選舉——民國選舉，可分爲二期：民國五年以前，有留學生考試，及第者分部酌量任用；有縣知事考試，及第者分省補用；有法官考試，及第者以推事分省學習。自民國六年，取消留學生及知事考試，另有文官考試，分二等：一爲高等文官考試，及第者以薦任職，分發各部及各省補用；一爲普通文官考試，及第者以委任職，分發各部及各省補用。其舉行先則每年一次，民國八年以後，則無定期矣。

六、禮儀

婚禮

I. 婚禮——有新舊之分：男女成年，（二十歲左右）由戚友出而介紹，兩家既允，即以帖互送：曰過帖。上書男女兩造生年日月時辰，皆請星命家推算，如無礙；事乃定，是謂合婚。合婚得吉，乃放定，其禮物爲首飾如意等，女家以帽靴文具爲答。迎娶前二月，須行通信禮。男家書娶期於龍鳳帖，送女家，並佐以鵝酒衣衾等物，有兼備龍鳳餅茶葉等品者，女家則以靴帽文具及糕餅答之。娶前一日，女家請男賓四人六人或八人送妝，男家亦請人迎妝。妝物以擡數，擡數多者，或且導以鼓樂，亦有於娶日過妝者。婚嫁之日，男家請女賓一人，男賓二人四人或八人，至女家親迎。女家亦請女賓一人男賓二人四人或八人至男家送親。喜轎往還，輔以鼓樂，儀仗。新婦下轎，即由兩家迎親送親之女賓導之，與新郎行禮，庭中奏樂。禮畢，新郎退。新婦坐新房，曰坐帳，且有撒果於帳中者曰撒帳。次晨爲雙朝，新婦盛妝出拜祖先及翁姑，闔家

均按長幼拜見，然後拜親友，惟必夫婦同拜，謂之雙禮。是日男家備帖請女家會親，互相拜見，張筵必食，新郎則敬酒致禮。自過妝迎娶以至會親，共須三日。搭棚結彩，置酒設饌，以待戚女之慶賀，近亦有於一日行之者。新婦於三日行廟見禮，或有於回門後行之，無家廟者，則拜墓。四日或六日後，女家接婦歸寧，婿亦隨往，曰回門，然必即日而返。此清代滿漢及內地回族之通行婚禮也。（南方各省三朝開房之風特盛）

民國時代，京師及各大都埠，通行參合西式之新婚禮，較舊爲簡。結婚之前，男女交換戒指，即爲定婚證物，亦有於結婚時交換者，娶時多在公園會館飯莊等處。門首懸旗結彩，或有花坊。庭設禮案，新郎新婦與主婚證婚介紹人及音樂部，來賓，均有一定席次。迎娶不用喜轎儀仗，而改以馬車結彩，亦有輔以軍樂者。其儀式則有讀頌詞，證婚用印，夫婦交拜，致謝主婚，證婚，介紹人，來賓，及謁見親族，惟於尊長

，則叩首或三鞠躬，餘均一鞠躬，亦有行拜跪禮者。更有將舊禮之過繁者刪去之。迎娶時僅用喜轎一，鼓手若干名，不用一切儀仗。此民國時代滿漢及內地回族之通行婚禮也。蒙回婚禮，成婚日皆誦經。藏俗婚禮，雖不得其詳，然一妻多夫，是其特異。苗族婚禮，有生苗熟苗之別，生苗率以跳月行之，男女相悅，遂倩媒灼而成禮。熟苗婚禮，略同漢人云。

2. 喪禮——喪禮亦有新舊之分：人死更衣停屍於牀，闔家舉哀，焚紙鏢，牀前置燈，或有延僧誦經，焚紙糊車馬者。請陰陽生開具「殃書」以定入殮，出殃，發引，破土，下葬，之時日，及一切忌犯，然後赴告戚友。親近者奔往探喪，哭於尸側，既殮成服，各如其制。死三日爲接三，焚燒紙車馬，僧衆唸經送之，曰送三。自此以後，有唸經二日者，有至七日者，僧尼無定，普通用僧者多。出殯前一日，爲伴宿，又曰伴夜，是日親友赴奠。貧者多不唸經，甚且無伴宿者。既接三，五日或七

祭祀

日即出殯矣。富者則停柩三七或五七出殯，江浙有停柩至一年或三年者。戚友及家族送殯至墳墓安葬。葬三日，祭墓，曰圓墳，三七，五七，七七，六十日，及滿月，均往祭，亦有燒紙擘經於家者。若釋縞素之服，漢俗六十日，滿俗百日，亦必祭墓。此清代喪禮也。蒙藏回諸族，有火葬，天葬，風葬，之風。民國時代，京師及各大都埠，有新喪禮焉。含殮賓葬，與昔無異，惟不誦經，不焚紙物。親友弔唁，多贈花圈輓聯或祭軸。喪家綴孝，不用白帶而用白紙花，（菊形）出殯日僅設鼓樂，不用儀仗，而以輓聯，花圈舉行柩前。葬後一切祭祀禮節，概與舊同。弔者多不拜跪而鞠躬，喪服亦有不縞素而綴黑紗者，蓋仿西風也。

3. 祭祀——祭祀則謂葬後之對於祖宗之祭祀也。舊家大族，每族公立祠堂，凡曾祖以上，皆於祠堂設位。逢節或忌辰，闔族子孫，肅衣冠祭於祠堂。然後再至墓地，祭如儀。曾祖以下，則設位於家，逢祭時，在家在墓，亦如前儀。惟初葬者，須另設位，不能與舊祖位同供一處！

過三年，始可合併。又有所謂過年者，父母死後一，二，三，週年，皆延僧誦經，而三週年尤重。是日孝子釋服，謂之大典，此禮在北方不甚通行。此漢族祭祀之禮也。其他各族，祭祀儀節較簡。至於祀神則以教異，各不相同。惟普通皆奉多神教，最著者爲關帝玉皇龍王馬王泰山（供聖母司人家養育子女事）諸廟，各村無不有之。祭期時獻戲三日，亦有以羊牛致祭者。以外如工祀魯班，（公輸子），醫祀藥王，商祀財神，又有近於拜物教者，則北方人家，往往祀狐，南方往往祀五通，湖廣祀蛇。此清代祭祀儀節之大略也。（民國以來供祀五通者極少）

民國以來，祭祖之風如昔，惟迷信神物之祭祀，除鄉村外，不若以前之癡愚云。

第二章 學藝

一、經學

清代經學，先盛於三江，自阮元立學海堂，刊經解，遂大行於粵。

自王闈運主尊經書院，蜀中經學始盛，而人材蔚起，冠於全國。晚年主湘之船山書院，湘中經學亦盛。又遍歷南北各省，凡知名之士，大半皆其門下。諸經注箋甚多：行世者，有尙書箋，禮經箋，小戴禮記箋，春秋列表，論語箋。又有莊老墨列諸子注及湘軍志等。門人輯刊遺書，名湘綺樓全集。門人中最著者爲廖平（四川人），受湘綺之學，專心經學，遍注羣經百餘種，今有六益館叢書之流傳。初爲公羊論，頗與其師出入，已而博通公羊穀梁，交闡意旨，闈運重之。川中通經之士。自廖而外，有胡戴光胡從簡，岳森劉之雄吳之英等，皆有名於時。之英尤爲湘綺所重，其治經則通禮，公羊，左氏春秋；其治史則專攻水道輿地。

康有爲亦治公羊學，其理解，爲經學家別開生面。初治周禮，著政學通考；後取廖平之說，著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及大同書。康氏首談變法，而始終主帝清；對於孔子，欲定爲國教，與耶穌並列，且欲傳其教於海外。早歲著有春秋界說孟子界說等。其弟子最著者，有梁啟

陳煥章

孫貽讓

皮錫瑞

王陸理學

超，麥孟華，陳煥章等，然麥則早死，梁則漸及他學，惟陳則提倡孔教甚力，創辦孔教大學於京師。清代有二大經師，謹守家法，純正精粹，曰孫貽讓曰皮錫瑞，孫治古文，皮治今文，二百餘年之經學，實賴之以集大成而光大之也。（康以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卒於青島年七十）

二、哲學

I. 王陸理學——清代諸儒，自黎洲船山而後，有張問達，康呂賜，皆謹守陽明之說，其學不昌。乾嘉時，最著者，有彭紹升汪縉羅有高，皆從姚江入手，而歸宿於佛，造詣精深。道光後，程朱之學，不過爲君相崇高，雖非學者所樂，然遵守頗不乏人，若王陸之學，早等於廣陵散矣。專治王學者，有二人焉：曰徐繼畲，山西仕至廣西巡撫，調任福建，後主講平遙書院，著有退齋詩文集，山西近刊其遺書，名松龕集。曰朱次琦，廣東官山西襄平知縣，乞歸，講學九江，世稱九江先生，康有爲師也。初治訓詁經說，中歲治宋儒書，由程朱而王陸，略近於佛。

徐繼畲

朱次琦

康有爲

有爲傳其學而博究佛典及歐西學說焉。其學術之精，影響之大，遠過其師，然非專主王學者也。民國以來，游東者日多，日本舊多治陽明之學者，故一時提倡王學者，日見其多，惟與佛相近，非僅治王學者也。

佛敎哲學

2. 佛敎哲學——明末禪學甚盛，清初承其遺風，如錢牧齋尤西堂等，乾嘉時，如羅台山彭尺木等，皆歸宿於禪門。後起者，如龔自珍魏源，皆研治佛典。魏著有無量壽經會譯，龔之詩文，尤喜仿引釋經。民國以來，如康有爲梁啟超等，皆喜談佛學，譚嗣同亦喜佛學，其學說具見仁學一書。其他如夏曾佑蔣智由章炳麟等，皆深究哲理，不拘盲從迷信之形式也。最近梁漱溟于佛學有心得，著有印度哲學概論及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歐西哲學

3. 歐西哲學——歐西哲學之輸入，自嚴復始。嚴爲初次留美學生，譯有赫胥黎天演論，斯賓塞爾羣學肄言，孟德斯鳩法意，斯密亞丹原富，耶方斯名學淺說，於是國人始知西人文化之精。此外馬君武譯有達爾

文物種原始，盧梭民約論等書，蔡元培尤深究哲學，譯著甚多。美之杜威，英之羅素，先後來我國講演，一爲教育哲學，一爲數理哲學，皆有講演集行世。

三、文學

桐城派

I. 桐城派——清代文學，自方苞姚鼐後，始有桐城派之稱。梅曾亮

曾國藩

吳敏樹，最足代表此派特色。自此而後，曾國藩宗之，而雄氣充沛，實出其上，謂之湖湘派。曾氏著有求闕齋文集，其門人最著者，爲張裕釗

黎庶昌，非僅囿於桐城格局。其後吳汝綸，字襲甫，桐城人爲桐城領袖，執文學

界牛耳者三十年。光緒末，乃死吳氏沒後，有陳澹然者，亦桐城人，名亦著。

此後若林紓，馬其昶等，頗能得桐城正宗之譽云。

陽湖派

2. 陽湖派——惲敬爲陽湖派之祖。其文得力於左史，雖無桐城之謹

李兆洛

嚴，而雄肆則通之。李兆洛頗能得此派之特色，著有養一齋文集，其文遠出惲上，有漢魏渾厚雍容氣，陽湖之有李氏，猶桐城之有曾氏也。其

新文派
胡適

後有鮑桂里繼之而起。

3. 新文派——自胡適陳獨秀李大釗刊行新青年，以白話文說明事理，全國效之，風行一時。梁啟超以淺近文言文，而發表深切之學理，有益於學者不少也。

詩家

錢王袁趙

黃遵憲

4. 詩家——清代詩亦最盛。清初詩家，以錢謙益吳梅村爲最著，後有王漁洋施愚山朱竹垞等。乾隆以後，名家輩出，而著名者，爲袁枚趙翼，袁以情勝而豪放，趙以理勝而縝密，以後詩人莫不宗之。晚季有黃遵憲者，字公度，爲近代第一詩家，近人輯其稿爲人境廬詩稿，非其全也。其詩不拘古人法度，而能兼前人之長，其精到處，直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民國以來，如樊增祥（樊山）易順鼎（石甫）等，亦有名於時云。

四、史學

清代史學，亦最發達：一則博採古籍，訂補舊史誤漏者；一則搜集佚聞，添助新史材料者。第一類又分爲三種：

章學誠

錢大昕
王鳴盛

(一)則研究史學義例，如章學誠之文史通義是也。(二)則近於校勘，如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是也。(三)則近於輯佚，如錢大昕之元史藝文志補，馬驥之譯史是也。其第二類大率皆依前史體，或傳記，或編年，或記事，如黃宗羲之明聖本紀，畢沅之續通鑑，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與諸家文集之傳記是也。茲分述之：

(一)屬於第一類者——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兼校勘義例之長，錢大昕王鳴盛而外，首推趙氏。其他如劉文祺之楚漢諸侯疆域誌，楊守敬之歷代疆域誌，錢儀吉之晉書兵誌補，侯康之補三國藝文誌等，蓋繼錢大昕史藝文誌等而作。周嘉猷之南北史表，洪貽孫之三國官職表等，蓋繼錢大昕之後漢補表等而作。洪頤煊之諸史考異，劉庠之通鑑校勘記等，蓋繼錢之考異，王之商榷，趙之劄記而作也。

(二)其成一代之全史者，除清初莊氏明史外，道光以後，研究元史者，竟成一時風尚。蓋元史錯誤極多，欲重新造作，以成一代之典也。

魏源
柯劭忞

屠寄

以魏源之元史爲最可觀，而近人柯劭忞之新元史，雖以魏書爲底本，而精博詳確，允稱傑構。歐陽五代史後，以私人成史者，柯氏爲第一人矣。屠寄之蒙兀爾史，參合中西著述而成，其卷帙雖較柯少，而精確過之。

(3) 屬於第二類者——魏源之聖武記，李元度之國朝先正事略等，皆詳明可取。近世表彰明末遺臣節烈，不遺餘力，若黃節之黃氏史略等是。鄭崇敬尤熟於清代掌故，有文集十卷，中多名人傳紀。有署名沃丘仲子者，亦熟於近代掌故，有近代名人小傳，當代名人小傳，紀述簡賅，文詞樸茂，亦傑作也。

中國之有學術史，自黃宗羲之明儒學案始，全祖望續而成之。其爲專門學術史者；則始於道光初阮元之疇人傳。羅士琳之續傳，其有功於算學界者甚鉅。彭蘊燦之歷代畫史彙傳等，亦專門藝術史也。其他如唐鑑之國朝學案，易順鼎（石甫）之清儒學案，亦爲學者所重云。

五、地理學

清代考據經史之學盛行，地理學因而發達，而留心經世者，尤喜道之。清初，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祖禹之方輿紀要，考據精詳，皆鉅製也。茲分述之：

楊守敬

(1) 水道——楊守敬之水經注疏，尤能集諸家之大成者。

戴清

(2) 考古——其解釋經史地理者，有戴清之群經釋地，楊守敬之歷代疆域誌，歷代地理沿革圖等，極精博，而李兆洛之歷代地理誌，亦此類也。

徐松

(3) 西北地理——其專治新疆青海蒙藏諸地地理者，則有龔自珍，並無專書，其說多散見文集。其後有徐松之西域水道記，張穆之蒙古游牧記。最近則有王樹楠之新疆禮俗記，吳祿貞之蒙古實記，皆留心邊防地理者之資也。

(4) 方外——其言海外地理者，則有徐繼畲之瀛寰誌略，魏源之海

丁謙

國圖誌，在當日可謂爲不易得者。近人丁謙於各史外夷傳，及穆天子傳，佛國記，大唐西域記，皆詳加注釋，成書二十餘種，統名丁氏地理叢書，頗能發古人之所未及者。

鄒代鈞

(5)與圖及誌錄——光緒時，有鄒代鈞者，專心輿地之學，嘗成中外各國地圖七百餘幅。又著有中國海岸記、俄界記、蒙古地記等十數種。前此談地理者，多偏考古，鄒氏則重審今而切實用，考據精博處，則有過于前人者，而道里經緯之實測，亦前此治地理者所未及也。至于其留心西北地理之熱衷，徐松後第一人。近人屠寄、童世亨、白月恒等，有地理教科書（屠）精密地圖（童）及民國地誌（白）之作。

六、書畫

包世臣

I. 書家——道光以後，碑學大行，有包世臣者，爲鄧石如弟子，著有藝舟雙楫，品評書畫，人多宗之。學書二十年，備得古人執筆運鋒結體之奇。兼秦篆，漢隸，以及正草書，稱書法大家。自何紹基出，兼

何紹基

張汪吳高
號爲四大
家

康張李鄭

學篆，隸，鐘鼎，晚年專習行草，揮灑自如，古拙之中，別有丰韻，有清一代，首屈一指者也。張祖翼爲端方幕客，工漢隸，骨力神韻，樸雅兼長，行楷篆亦佳。與汪恂吳昌碩高邕，號四大家。康有爲不以書名，其書法脫胎篆隸，而以行草出之，頗似板橋，所著廣藝舟雙楫，評論碑帖，頗爲中肯。張裕釗爲近代大書家，其書遍採晉魏諸帖，所謂得北碑之長者。李瑞清（清道人）書摹北魏，勁秀刻峭；鄭孝胥則宗法東坡，去肉存骨，變爲瘦勁，時人重之。

（2）畫家——清代文人，提倡風雅，多通繪事。清代畫家有五。朱焉：蘇有朱本朱璉朱鶴年文新兄弟；直隸有朱沅，皆工山水花鳥人物。此外有三熊（張熊，朱熊，任熊，皆工花鳥竹石），二任，（任渭及其弟阜，工山水人物花鳥）皆浙人也。慶親王奕劻工書畫，丰神秀雅，宋元上品弗過也。林紓筆意蒼秀，作宋元小品亦佳。王治梅善書，工花鳥，尤專寫梅，有冶梅畫譜四冊。李瑞清以其妻字梅，因號梅菴，作墨梅，蒼

五朱

二任
三熊

林王李吳

陳姚

古有致，署欵清道人。吳昌碩工山水梅菊蘭石，縱橫有致。近人陳師曾姚華等，亦有名于時云。（陳已作古其作品更珍貴）

佛教

第三章 宗教

1. 佛教——清用喇嘛教以平藩屬，故喇嘛教大盛。若佛教則若亡若存於士大夫間，而佛門弟子，並不知佛法爲何事也。高宗乾隆時，禁新設寺觀，又禁寺中藏兵器。人民獨子，不許出家；男子十六以上四十以下者，除爲父母大病舍身及無告孤兒外，亦不許出家。僧尼終日喃喃，但並不知佛典，寺庵往往出賃房屋以維持生活。光緒末，各地建設學校，多以廟址改充，僧尼生活，遂更困難。惟北京及各省城，以僧尼時與達官貴人往來，故仍能維持原狀，民國以來，漸有研究佛法之名僧，雲游各地，講演佛法，而士大夫亦多好之，故佛法漸有起色焉。

喇嘛教

2. 喇嘛教——當清太宗時，西藏達賴班禪及青海固始汗，皆奉書及方物。清遣使入藏存問達賴班禪，是爲清藏交通之始。世祖初，又遣使

來獻金佛念珠，奉頌功德，清乃迎之來京，授印冊封。然其教行於北部直隸山陝蒙古青海西藏一帶，內地奉者甚鮮。高宗時，因其繼立之紛爭，特創掣籤法，頒瓶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京師雍和宮，凡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內外蒙古等地大呼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瓶而掣之，以定其真僞，此則因迷信而寓統馭之術也。蒙古等處，寺院有大中小三級，至西部沙漠地方，不過以家屋爲寺院，則更簡陋矣。若北京奉天之喇嘛寺，及蒙古少數寺院，皆清廷勅建，故具壯大美麗之觀。民國以來，其教仍不衰，十四年春，班禪額爾德尼至京師，蒙人來參拜者，絡繹於途云。（至十五年七月尙在京師設壇瀛臺）

回教

3. 回教——自唐以來，其教久傳於西北各地，漸蔓延於內地各省。

清康熙後，屢因新舊兩派之爭，及漢回二族之傾軋，而啟大亂。高宗時，嘗編其教徒於八旗軍中，以資控馭。然道光同光諸朝，西部屢有回亂。天山南北路，陝西，甘肅，雲南，川西，兩湖，河南，山東等地，回

教徒皆甚多。直隸則北京一隅，回教甚盛，苦力及小商人等，十之八九，皆回教徒也。且其人多能阿拉伯語，保其舊俗，不與中國人通婚。京中清真寺，凡四十餘，勅建者，有三二處。直隸各地，亦有清真寺。回教勢力，固甚雄厚，惜其教與他教異，不傳於外族，故其勢力不能普及，於社會思想，無大影響也。

4. 基督敎——基督敎在西洋，有羅馬教及希臘教之分，而羅馬教又有新舊教之別。在中國舊教曰天主教，新教曰耶穌教，自明至清中葉，傳至中國者，皆舊教中之耶休的派，傳教者，多法意二國人。耶穌新派為距今四百年時，德人馬丁路德所創，而與舊教分離，傳教者，多英美二國人。新派入中國不過百年，然其勢力，已與舊教等。奉教者時與平民有意見，新舊兩派，又如冰炭之不相投。其教以慈善教育為主，所至設學校，立病院，以救濟人民，故信者頗衆。就中惟俄之希臘正教徒，自守宗派，不出外傳教，惟於京師漢口建教堂，其他地方無有也。基督

教內部組織，名目繁多，且支派各別，近有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一書，載紀極詳，其在中國之實際狀況，具於此矣。

道教

5. 道教——清於道教，亦不甚崇信。龍虎山張真人，循例勅封而已。京師有白雲觀，藏道書三千卷，是其著者。道錄司居京師，爲管理道教之總機關，此外府有道紀司，州有道正司，縣有道會司，皆所以統督之。人民信者，不如佛教之多。白雲觀道士，多與達官貴人相往來，清末，高峒元且通宮禁，與李蓮英等相接納。民國以來，其教不盛。

雜教

6. 清代雜教，多沿明而來——

一、明宗會——參合佛之因果報應，道之修煉，盛行北方。

二、理門教——天理教之支流，其教旨不吸煙，不飲酒，不近女色，盛行北方。

三、白陽教，紅陽教，出於道教而近於佛，養氣參禪，盛行北方。

四、白蓮教，盛行魯楚川，洪秀全創上帝教於兩廣，拳匪傳八卦教於山東直隸。民國以來，北方諸省，理門白蓮諸教尙通行云。

第四章 產業

一、農業

中國農產，以米麥爲大宗，次則豆棉茶桑亦著：

1. 米麥——大江南北，無不宜稻，黃河南北，無不宜麥。全國稻田，約五億八千萬畝；麥田約二億七千萬畝。江田米額雖有十一萬五千萬石，但僅敷本國之用，麥則北方各省，年出二萬萬石，而輸出至二百萬石之多。

2. 豆——東三省產額最巨，每年平均約一千六百餘萬石，河南亦三百餘萬石。湖廣蘇直亦富，統計年出一萬萬餘石。其輸出外洋也，初止限於日本，近則歐美各國，無往不利。自巴黎設立豆腐公司以來，各種製品，行銷歐陸者甚廣。民國九年，調查輸出額，爲二四·二二六·〇

五七石，價值爲五〇・五二九・九九四兩。

3. 棉——全國產額，約一千九百餘萬石，產地以湖北爲最，蘇，直，魯，豫，晉，陝，粵，川，雲，贛次之。出口不敵入口之巨，民國九年調查，入口值一七二・五三一・一二九兩，而出口者僅值二千餘兩云。

4. 茶——茶爲我國出品大宗，自印度，錫蘭爪哇日本，推廣茶葉以來，英，美，中亞，西亞之銷路，爲其所奪。出口少而入口多，前途可慮。茶之產額，浙，閩，皖三省爲最多，川，湘，贛次之，全國產額，由八萬萬斤降至六萬三千斤，蓋我國茶葉，不圖進步，故成績漸劣也。

5. 蠶桑——蠶桑之利，自昔著名，自意日兩國力求改良蠶業以來，出貨倍於我，我國外洋之銷路，爲所奪者，十之七八。總計蠶絲織品兩項，自光緒二年至二十二年，每年輸出爲三千萬石餘，以後二年，由五千萬石，增至六千萬石。旋因北方之亂，二十六年，又降至五千萬石，

以後常在八九千萬石左右。最近十年，約爲一萬萬石。今日國內奢侈日甚，銷耗當倍往日，固不能專以對外貿易爲標準也。

此外烟，蔴，蔗，等亦著名。烟以湘，閩，廣，晉，關，東等地爲著，蔴以直隸，蔚縣一帶爲著，蔗之產地，限於黃河以南，閩，廣，台灣等地所製之蔗糖，額最巨，貨亦較佳。

二、工業

自海禁大開以來，外貨輸入，人樂購用，土貨銷路日微，於是先覺之士，汲汲然講求改良之術，以期與外貨相競，自同治至於今日，五六十年間，可分爲五期述之。

第一期——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爲軍用工業時期——同光之交，名臣如曾，李等，創辦機器局，實則軍械廠也。由同治元年至光緒七年，凡二十年，今日國內規模偉大之兵工廠，多成立於此期。如同治四年，曾國藩設江南造船廠，五年，左宗棠設福州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

江南製造局，光緒三年，丁寶楨設四川兵工廠，皆國內重要之軍用工廠也。

第二期——由光緒八年至二十年爲官督商辦時期——光緒八年，李鴻章設上海機器織布局，（十九年焚於火）已而張之洞在漢陽辦鐵政局，在武昌辦織紡局。李鴻章在上海辦招商局。其官商合辦之工業，如售松岩之上海機器紡紗局，盛宣懷之華盛紗廠，其純爲商辦者，如祝大椿之上海機器五金廠。而大工廠，則半由官吏主動，然官辦之工廠，率皆虧折，殆因官習太深，冗費浮多，且技師皆聘西人，權實操之彼也。

第三期——由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爲外人興業時期——

自甲午敗後，馬關條約成立，許外人在各埠自設工廠。日之東華公司，英之怡和，鴻源，德之瑞記，相繼成立。我國因悟利權之外溢，官吏起而提倡設工廠者有之。張之洞設工業學堂于湖北，商務局於上海，皆有裨實業。張謇之大生紗廠，夏粹芳之商務印書館，亦先後成立，其

規模之宏大，組織之精備，皆後進之良範也。（夏氏死於非命）

第四期——由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爲中國政府獎勵工業最力時代——

庚子以後，我國以武力驅除外人之幻夢已覺，而賠款負擔之重，外貨輸入之多，財政因之日絀，於是上下憬悟，群謀商戰工戰以期挽救于萬一，政府遣大臣赴各國考求實業。二十九年，設商部。三十一年，因美國禁止華工，復有抵制美貨之舉，提倡國貨之心，因以益堅。是年，袁世凱在天津設工藝總局，商部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及奏設各省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商部奏訂獎給工商勳章章程，鼓勵製造新器；學部考驗遊學生，許以工商科進士學位。三十三年，農工商部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宣統二年，端方在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以示鼓勵云。

第五期——民國成立以來，爲自動發展時期——

提倡工業，較前尤力，進步自有可言，而政爭兵亂，無日無之，將

已有工業成績，盡破壞而無餘。惟就大體言，工廠日漸增加，前途未始無望也。

民國九年調查，全國工廠二萬餘家，工人六十餘萬，較之民國五年，則增五千餘家云。

三、商業及金融機關

貿易事業，在生產消費二者之間。吾國地大物豐，民生消費亦多。往時國內貿易，堆運有行棧，批發有號莊，有同業會館公所等，以聯合羣議。且冒險耐勞，凡邊地海外，皆有華商之足跡，而重信義期約不爽，同業互助，鄉誼獨重，在社會中別有一種不成文之信條，此皆我國商界特色。通海以來，外人挾其最大資本，最良組織以相臨，我國之所需缺所好，無不有精確之調查。彼貨之價格功用，又常為最足注人意之廣告。甚至工商相聯，商需何貨，工則代造，工缺何料，商則代販，而運輸滙兌電報等項，又極靈捷。舉原料製造貿易交通金融之全機能，呵

成一氣，一體合作，宜乎其無往不利也。我國商業，以資本薄弱，交通阻滯，商法未完，釐稅不平，種種原因，相形見絀。我國出口貨物歲減，輸入貨物歲增，而其受最大痛苦者，則中外銀價兌換之率，增減無常，我國商人，資本微弱，一遭風波，立即倒閉，一蹶而不可復振，此即近年商業凋弊之最大原因，而國家金融機關之不完備，亦其受虧之一端也。歐戰發生以來，原爲我國振興工商之良機，無如國內兵亂屢起，既足阻其進步，而銀價變遷之劇變，尤爲險毒。往往有多年鞏固之商業，一旦被其旋渦，則歸於消滅，今就民國三年至九年，上海一隅金融之劇變觀之，可以推測全國矣。二年三月，上海大條銀價，僅爲二二三辨士，至九年二月，增至八九七辨士。五六年間，竟漲四倍餘。銀價之變遷，劇烈如是，我國出口商業，大受虧累。又如六七年間，銀幣五六十元，能兌日幣百元，九十兩年，百零若干元，方兌日幣百元，留學經商之在日者，皆大受困。歐戰以前，俄國羌帖，爲一零五至一一，至俄政變

以後，竟至一錢不值。我國北方商業，受其影響而倒閉賠累者甚鉅，若國內銀價之漲落，紙幣之行廢，其影響于市面尤多。

金融機關

金融機關——

(一)爲舊式之營業，如錢票，滙莊等類是。商立滙兌，創始於康熙末年之山西人，當其極盛時，滙兌莊遍於全國，即外埠有中商者，亦多有之。光緒初，約四百餘家，北京之現存者，有二十餘家，股東有介休侯姓，祁縣喬姓，榆次常王，太谷張，祁縣渠，合肥李，等焉。在昔日足以操縱市價者，以喬常之四大（大德通，大德恒，大德王，大盛川）爲最，而資本雄厚，則推合肥李氏之二源，即源豐潤，義善源是也。

(二)爲新式銀行，其規模略大者，則始于光緒二十四年盛宣懷創立之通商銀行，二十七年，政府派那桐張允言赴日本，考察銀行制度，三十一年，始設立戶部銀行於北京，繼分設于天津，上海，又於各省增設至二十處，資本四百萬兩，後加至一千萬兩，改爲大清銀行，頒布條例

其後... 經理一切商業，滙兌，等項及代理國庫，鹽業，鐵路與各種實業，儲蓄，殖邊，等是也。各省又有管理財政之官... 總計全國，達二百餘處，資金達四千萬兩以上，然國內變亂時起... 紙幣，前途正可憂也。

北京銀行之著者，有中國，交通，金，鹽業，中南，大陸，保商，懋業，華威，中孚，浙江興業等。

(二) 爲外國銀行，其營業不惟與吾國生計有關，即政治上往往受其影響：英商麥加利，創設於咸豐六年。北京，天津，上海，廣東，福州，漢口，廈門，大連有之。又有滙豐，創設於同治六年，地點同前，廈門則無。美商花旗，創設於光緒二十六年，地點同麥加利，而又有濟南，青島。又有東方滙理，設於光緒二十一年，地點同麥加利。日有橫濱，正金，設於光緒十六年，地點同麥加利而又有東三省。此外上海有利 (英美) 和蘭 (荷蘭) 華比 (比) 華俄 (俄) 北京，東三省，蒙古皆有

之) 台灣 (日) 朝鮮 (日) 三菱 (日) 三井 (日) 義品放款 (義) , 均設於光緒十九年以來者也。

(四) 爲華僑設立之銀行。如新加坡有四海通華商廣益，馬來半島有新廣益，斯馬多拉島有中華有限公司，瓜哇有黃仲涵銀行，創辦皆爲廣東福建人，資本則一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而黃仲涵銀行之資本則無限，總額約四千餘萬元。

第五章 近世民生概論

中國內部人民生活，可分四部述之：

(一) 關外一帶，口北雁門地方，民樂鄉土，重積蓄，勤儉力農，性情柔懦。食以燕麥小米爲主，稻麥則視爲貴重品。塞外苦寒，屋堅牆厚，貧富皆土坑。冬則嚴封窗戶，炭烟薰染，人多咳嗽。衣服以布爲主，

來自直隸定易三縣也，如東三省及特別三區皆屬此帶。

(二) 黃河以北一帶，如山東，山西，河南，直隸各省人民，勤儉樸

民生

6
7421P3

習題

- (一) 明亡之原因(分條)
- (二) 滿洲之先世
- (三) 清太祖武功(作表)
- (四) 試作滿洲諸部落分布圖
- (五) 試述左列各人事略
 - (1) 熊廷弼
 - (2) 袁崇煥
 - (3) 洪承疇
 - (4) 吳三桂
- (六) 清世祖開國規劃(作表)
- (七) 明末諸帝事略(分條)
- (八) 試作明末諸帝即位地點圖
- (九) 明末義師之起滅(作表)
- (十) 朝鮮與明之關係

- (十二) 朝鮮與滿洲之關係
- (十三) 清初之內蒙(略圖)
- (十四) 清初東北諸地(略圖)
- (十五) 清初三藩(分條)
- (十六) 吳三桂之反(分條)
- (十七) 鄭成功與清
- (十八) 清初之準噶爾——作略圖
- (十九) 文字之獄(分條)
- (二十) 西藏之入版圖
- (二十一) 青海與科布多等地之入版圖
- (二十二) 苗疆之入版圖——作略圖
- (二十三) 金川之亂——作略圖
- (二十四) 清仁宗時之兵禍(分條)

